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完成 8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5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6 年 4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17 件、展延中 1 件、落後 2 件。 [\(附件 1\)](#)

(二) 106 年 3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6 件，結案 6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5.8 天；陳情人逾期未於線上驗證確認而銷案者 1 件。請各單位於收受校務意見反映處理單後，儘速處理並回復。 [\(附件 2\)](#)

三、辦理本校 106 年度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作業。

四、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6 年起迄今統計 15 項主題，59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3\)](#)

五、106 年 3/13-4/14 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546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41%、招生相關佔 19%、各項證明申請佔 9%，其他佔 31%。

教務處

一、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通知：

(一) (105)認證結果公告_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通過有效年限 1 年

(二) (105)認證結果公告_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三) (105)認證結果公告_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四) (105)認證結果公告_電機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五) (105)認證結果公告_機械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二、106 學年度參與 IEET 書面審查認證的學程有：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三、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四、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已於 3 月 23 日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相關資訊如下表列，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自 3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止，4 月 7 日至 11 日各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4 月 9 日資訊工程系已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附件 4\)](#)

五、106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為單獨招生，預計於 5 月中旬公告簡章，並於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六、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計 166 人報名，已於 3 月 30 日放榜，正取生 4 月 7 日至辦理現場報到，4 月 14 日辦理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七、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於 4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

八、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經分發錄取本校共 4 名(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各 1 名)。

九、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截至 4 月 10 日止報名人數分別為碩士班 6 名；學士班 3 名，請協助加強宣導。

十、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7 人(報名時間至 5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第二梯次 15 人(報名時間至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電子系、流管系及機械系參加招生，招生簡章已公告於陸生聯招會網頁。另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十一、有關本校成立技優專班研議方案事宜，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與五學院院長討論會議決議：本校技優入學不採專班或集中班方式辦理，將參考虎尾科大及高雄第一科大做法，技優入學招生名額仍分散於各系，針對技優生各院系規劃額外課程(如：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等)予以加強及輔導，並聘用業界教師提供專業技術精進課程供技優生修讀。

十二、訂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第二次追蹤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事項追蹤表，請務必於 4 月 18 日前交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十三、台灣評鑑協會業將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報告初稿函送本校，請各受評單位若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之情形，可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作業，書面申復申請書並應於 4 月 19 日前寄達台評會。

十四、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研討會事前籌備會。

十五、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 3 月份辦理情形如次：

(一) 106 年 3 月 2 日冷凍系管衍德主任出席暨大附中學系講座。

(二) 106 年 3 月 4 日電子系-洪玉城老師、機械系-陳永銓老師參與光華高工大學博覽會。

(三) 106 年 3 月 7 日方曙商工師生蒞校參訪。

(四) 106 年 3 月 9 日資工系辦理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體驗營活動。

(五) 106 年 3 月 1 日、6 日、8 日、10 日、20 日及 27 日副教務長分別拜訪僑泰高中、大甲高工、彰化高中、彰化女中、草屯商工、新營高工、南投高商、弘文高中、員林農工及立人高中等 10 校之校長及相關主管並進行座談。

(六) 3 月 24 日、3 月 27 及 3 月 28 日分別至正修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進行 106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宣傳作業。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6 年 3 月份完成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擬自期中考過後編組教官同仁代表學校至校外訪視學生工讀環境安全狀況。

(二) 10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假本校 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研習，過程順利圓滿。

(三) 106 年 3 月 28 日協助本校學生報名甄選教育部 106 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事宜。

(四)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6 年校安期初領航宣教「青春安全活力無限」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員與志工參與實施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五) 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至社區學校實施反毒宣導，已完成 106 年 3 月 31 日中華國小、106 年 4 月 7 日坪林國小等兩場次。

(六) 106 年 4 月 5 日整理有關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校外防災安全等網頁資源約 21 項，公布於本校校

安中心網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

(七) 106 年 4 月 6 日協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於本校公播系統宣導有關遠離毒品影片與資訊等，強化雙方合作與宣導成效。

(八) 本室 3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5\)](#)

(九) 預定辦理事項：

1、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訂於 4 月 28 日辦理反毒知能教育研習，本活動地點為財政部關稅署臺中關及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

2、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訂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假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活動，活動前將先行至社區學校辦理宣教，另預於 4 月 26 日至坪林國小坪廊分校實施反毒宣教。

3、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謹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1 日實施，由軍訓同仁編組代表學校至學生校外工讀地點實施安全訪視，惠請協助公告，以利安全識別。

4、本學期「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謹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霧峰 921 地震園區及亞洲大學實施，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告並推薦 1-2 位同仁參加。

5、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 106 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與志工參與實施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二、生輔組

(一) 兵役業務：

1、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共 6 員。

2、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共 12 員。

(二) 學雜費減免：

1、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先行減免申請共計 619 人，並已依規定將學雜費減免資料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2、受理日間部 1 位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補助，並辦理其學雜費減免事宜。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品格教育中心德目 4 月份已更新，品格教育中心德目為「禮貌」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活輔導組公佈欄。

(四)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3 月 7 日至 4 月 6 日學生請假節次為 8858 節。

2、3 月 7 日至 4 月 6 日學生曠課節次為 10717 節

(五) 畢業團拍：

1、4 月 6 日(四)107 級畢業團拍，第一梯次電資學院。

2、4 月 27 日(四)107 級畢業團拍，第二梯次文創與工程學院。

3、4 月 29 日(六)107 級畢業團拍，雙軌班與產碩班。

4、參加人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

(六) 交通安全教育：

1、「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 20496 人次瀏覽(980304-1060405)。

2、4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別急！還沒輪到你。依號誌指示，安全有保障」。

3、4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主題: 坐好坐滿！兒童安全座椅正確使用，平安返鄉才是上策。

4、106 年 4 月 28 日(五)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七)菸害防制：自開學(2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止違規吸菸案件共計 8 件。

(八)僑生業務：

1、辦理僑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2、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健保收費作業。

4、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5、教育部核定補助 106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3 萬元。

6、辦理僑務委員會調查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調查事宜。

7、4 月 13 日辦理僑外生交流座談會。

(九)勤益學舍：

1、3 月 9 日 19 時 30 分於采風堂舉辦 105 學年第二學期住宿生座談會。

2、3 月 20-24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學舍幹部甄選。

3、3 月 27.28 日舉辦桌球競賽活動。

4、4 月 29 日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同學說明會，將協助學生家長參訪學舍。

5、5 月 1-5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106 年 3 月工讀生 160 人，工讀助學金總計 1,660,046 元。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3、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4、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5、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6、本校徐柏文等 15 名學生獲選為 105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4/7 於臺中市政府接受表揚。

7、辦理 106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推薦作業。

8、辦理 105 學年度校內優秀青年遴選事宜。

9、辦理推薦學生參加 2017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 A 類 1274 人、B 類 18 人、C 類 40 人，共計 1,332 人，現辦理 B、C 類申貸學生補件作業。

11、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送件事宜，共 12 位學生，金額共計 249,000 元，現辦理第二階段申請事宜。

12、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1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 78 位學生，金額 390,000 元，已完成送件並等待審核結果。

1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二)學生社團活動：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4 月份場地申請計 56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26 件。

2、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3、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4、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

- 5、輔導各社團於4月20日前完成教育部106年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計劃書。
- 6、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106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 7、已完成教育部106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六個社團營隊活動)補助經費核銷、收支算表與成果結報。
- 8、辦理106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辦理活動企劃申請，本年度補助為6萬元，4月30日前完成各社團計畫陳報、補助經費分配及請撥款事宜。
- 9、補助競技啦啦隊防護墊(力波墊)及國樂社樂器(揚琴)均已於3月份完成採購及驗收，並撥交社團使用。
- 10、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舞台採購事宜。
- 11、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社長張育維榮獲傑青獎第24屆傑出社團領袖，訂於4月11日至總統府接受總統晉見。
- 12、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5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
- 13、本校吉他社規畫辦理5/7(日)第三屆勤弦獎全國大專校院吉他演奏競賽，藉由吉他音樂饗宴及競賽，讓各校同好間能互相交流、切磋與對話，以增進校園的文化與藝術氣息。

(三)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完成辦理本校105學年度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內部自主訓練活動案，活動時間學生議會為(3/11~3/12週六、日)，行政中心為(4/8~4/9週六、日)，假豐原(流星花園)及本校舉辦。
- 2、完成辦理3/25~26「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參與學生社團積極準備，榮獲以下獎項：
 - (1) 國際志工服務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優等獎。
 - (2) 魔術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康樂類甲等獎。
 - (3) 學生會行政中心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獎。
- 3、籌辦本校105學年度民主法治幹部研習營暨社團幹訓籌備事宜。
- 4、督導學生會及14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 5、辦理106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活動時間為4月29日(六)，地點為中臺科技大學，本年度適逢學生會辦理民主法治研習及幹部訓練，不克參加本次運動大會，由羽球社男女生14人，組兩隊代表學校參加競賽。
- 6、規劃及辦理106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 7、辦理106年基本救命術暨海外志工特殊訓練籌備事宜，將舉辦兩日共計12小時，5/7(日)08:00~20:30基本救命術及志工培力課程、5/8(一)17:00~22:00志工培力課程。
- 8、熱舞社應台中市大里兒福中心邀請開幕活動社團表演，於106年3月31日圓滿完成演出。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2月份衛生檢查共1次。
- 2、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輔導本校周邊餐飲業者餐飲衛生督導，強化本校校外餐飲衛生安全。
- 3、函請膳食委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 4、聘請專業營養師每月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 5、彙整2月份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2月24日完成教育部105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相關

資料上傳作業，計 1,891 人次。

2、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胸腔 X 光異常追蹤 14 人、血壓異常檢查衛教 49 人、尿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281 人、肝功能異常衛教 142 人、膽固醇過高衛教 17 人、體重過重控制體重秘訣衛教 538 人、腎功能肌酸酐異常衛教 1 人，維護學生健康。

3、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B 型肝炎帶原者需知衛教 17 人、脊柱側彎衛教 39 人、高尿酸與痛風衛教 185 人、高血壓衛教 16 人，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2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遠離甜飲多喝水 溫水暖身又健康。

2、冬季與初春是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好發的季節，加強諾羅病毒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校園群聚事件發生。

3、為因應 H7N9 疫情流行風險及威脅增加，請全校師生個人衛生及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務必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禮節(咳嗽、打噴嚏需遮掩口鼻)，若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立即就醫，遵從醫師指示服藥，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若有 H7N9 流感疫區旅遊史者，返國 14 日內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不適，應盡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4、因應國內禽流感疫情，請各位師生遵守預防禽流感「5 要 6 不」原則；「5 要」：禽肉及蛋要熟食、要以肥皂澈底洗手、出現症狀，要戴口罩速就醫並告知職業及接觸史、與禽鳥長期接觸者要接種流感疫苗、要均衡飲食及適當運動；「6 不」：不生食禽鳥蛋類或製品、不走私及購買來路不明禽鳥肉品、不接觸或餵食候鳥及禽鳥、不野放及隨意丟棄禽鳥、不將飼養禽鳥與其他禽畜混居、不去空氣不流通或人潮壅擠的場所；確保您的健康。

5、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健康不吸菸，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6、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海報競賽，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7、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四）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 106 暨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

2、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宜。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前置作業。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2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14 人次。

（五）健康服務：

1、2 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29 人次。

2、2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4 人次。

3、2 月份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19 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截至3月底預定進度為37.35%，實際進度為41.7%，其工作內容為北棟PRFL樑版模組立RC澆置及南棟RFL泛水RC澆置。

(二)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業成立執行小組，並於106年3月29日召開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完畢，刻正簽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業服務上網招標公告。

(三)有關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圍籬設施新建工程乙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業於106年3月16日簽准成立評選委員會，並於3月29日函文聘用本案評選委員。另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業於106年3月底簽核本校中，俟奉核後即可上網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四)開放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供全校老師參與討論案，業已簽奉核准，將儘速辦理公告。

(五)新校區入口意象作品徵選案刻正簽核中，俟核准後即辦理公告。

(六)工業工程館北側景觀步道相關工程辦理需求構想簽核中。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三)為維護校園環境整齊於3月2日至3月12日校本部修剪草、椰子樹、金露花及555坡剪草。

(四)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

(五)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149,126,000元，截至4月5日止已支付3,532,208元。

2、3月份辦理各單位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21萬元。

3、3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75萬餘元。

(六)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七)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

(八)本組於106年4月7日函復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105年度第11、12次書面採購「稽核監督意見回復報告表」。

(九)106年3月份轉知採購相關函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106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機關辦理採購評選，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重申落實違反採購法處罰機制」、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教育部函轉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採購訓練課程等，共計5則。

三、保管組

(一)本月起進行全校財產及非消耗品之複盤作業。

(二)完成水井正常運作順利出水之相關測試與函復台中市水利局。

(三)完成報廢品之變賣，標售金額為282,830元。

(四)辦理勤益段13地號(含彈藥庫附近、中山路網咖旁)及吉祥段97-1、97-5、97-6(幼稚園旁)等四塊土地之鑑界申請相關作業，預估月底前應可完成鑑界。太平地政事務所排定4/26下午2:00，在鑑界之前(排定於4/11~17完成)，必須將界線周圍雜草灌木清除乾淨並整地，屆時須除草人員一組在現場待命。

(五)奉校長指示，預定於4月14日上午至大興段山坡地場勘，並安排申請鑑界相關事宜。

(六)五月初將召開本學期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4/30前送本組彙辦。

四、文書組

(一)106年本校3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85.42%(1852/2168)，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84.30%。

(二)本處 106 年 3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5.98%(141/164)，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75.00% 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三)106 年 3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26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603 件，全程線上簽核數 1,852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2,21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81。

(四)因應一二級主管異動及新進人員報到，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於圖書資訊館五樓電腦教室舉辦新進人員電子公文教育訓練及電子公文主管簽核作業講習。

(五)文書組負責監印之林碧麗(以工代職)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退休，簽准由電資學院林怡君遞補，已陸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4 月 5 日完成業務交接。

(六)本校檔案管理作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0 日蒞校訪視，結果核定甲等，獲獎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已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款作業中，獎補助款將專款用於檔案管理設施設備改善及宣導工作。

五、環安組

(一)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3 月底止為 100.0%，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二)有關本校環保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水污染防治計畫書、毒化物核可文件等)變更負責人作業，除水污染防治計畫尚需補正資料外，其他許可證均已經台中市環保局同意備查。

(三)有關辦理經濟部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發電標租案，前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因資料不夠詳盡，需補正資料後再提該委員會審議。

(四)辦理機械系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脫蠟爐)】年度定期檢查事宜，業由勞動部代行檢查機構派員來校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合格。

(五)中部地區 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演習(萬安 40 號)預定於本(106)年 4 月 13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本校配合事項：(一)校內停止戶外活動；(二)校內人員就地疏散避難；(三)教室上課正常進行，演習期間配合關閉門窗。本組將再以電子郵件、電視公播系統持續播放、宣導。

(六)派員參加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說明會。

六、出納組

(一)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二)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三)辦理 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四)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五)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六)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七)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八)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九)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十)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十一)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二)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6/03/31 總定存值\$1,183,87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88,257,975 元(統計至 106 年 04 月 03 日)。

(十三)三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442,172 元。

(十四)完成 105 年度自付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上傳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減授鐘點作業。
- (二) 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
- (三) 4 月 6 日召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會議。
- (四) 4 月 10 日起開放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校內線上申請。
- (五) 辦理 106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 (六) 辦理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訂以及系所核心技術發展計畫書撰擬事宜。
- (七) 辦理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與再造技優計畫報部與管考等事宜。
- (八) 辦理 106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已於 3 月 20 日截止。
- (九) 辦理 106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資料匯入校內版校務基本資料庫(含表 1-9、1-11 及 1-13)。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6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3 月份為止共有 38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11,600,542 元。
- (二) 辦理 106 年度卓越計畫「D-3-1 推廣社群升級考照」及「D-3-3 接軌產業強化教學」之研究社群及產學反饋教材徵案。
- (三)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之填報作業。
- (四)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按月加保 178 人次；按日加保 63 人次。
 - 2、106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61 人次；按日加保 1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按月加保 200 人次；按日加保 135 人次。
- (五)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 1、106 年 01 月：319 人次。
 - 2、106 年 02 月：525 人次。
 - 3、106 年 03 月：710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 (一) 本處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 106 年度產業學程計畫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業於 3 月 23 日召開完畢，決議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預計於 4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進行申請事宜。
- (二) 陸續公告國內各政府單位及多家私人企業實習職缺資訊，歡迎各系學生踴躍提出實習申請。
- (三)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完竣，後續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 辦理 102 級學生校外實習預警通知：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6 年 2 月 24 日止，102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1,126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85.69%。(詳細資料如附件) ([附件 6](#))
- (五) 106 年 4 月 6 日已辦理「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3-4 就業輔導系列講座」1 場，講題：找工作前，先找到自己。
- (六) 本校預定於 5 月 11 日(四)於青永館內舉辦就業博覽會，敬請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考學校首頁之公告。
- (七) 進行教育部推動畢業後一年、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系統公版題目修正作業。
- (八) 本處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校內說明會，請有申請系所於 4 月 17 日(一)前繳交申請計畫書，以利彙整函報教育部進行申請作業事宜。
- (九) 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申請案，請有意願

申請之單位於5月17日(三)前繳交計畫書，以利彙整備文函送。

(十)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提供求才登記服務，3月份計有73家廠商提供職缺，共有273個工作需求，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

(十一)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05/8/1-106/1/31考取之證照)學生技能證照獎勵申請已截止，並已審查完畢完成證照實習時數匯入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

(十二) 預計於106年4月15日開始受理應屆畢業生申請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證照獎勵至106年7月31日截止，唯日間部四技應屆畢業生考量實習時數成績問題，提前至5月31日截止。

(十三)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05/8/1-106/1/31考取之證照)核心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預計於106年4月30日截止申請。

(十四) 預計於106年4月2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證照管理委員會審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證照獎勵。

四、計畫辦公室：

(一) 106年3月20日已完成105-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事宜。

(二) 教育部於106年3月24日來函，同意本校「104-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光碟結報。

(三) 106年3月31日已完成內政部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報部事宜。

(四) 刻正撰擬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預計106年5月31日報部。

(五) 預計106年4月24日舉辦與國立聯合大學締結合作協議暨兩校交流座談會。

五、跨組業務：

(一) 進行106年度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二) 回收各教學單位106年度經費分配設備費之採購明細。

(三) 進行「106-111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一) 3月21日教育部106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送件報部。

(二) 3月22日~24日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師生(接機、安排食宿及行程等)。

(三) 3月27日寄送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4月22日~29日來訪之邀請函。

(四) 3月28日教育部106年度學海築夢送件報部。

(五) 3月28日提供給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本校有密切往來之姐妹校國別及名單，以利執行教育部國際學習體驗計畫。

(六) 3月28日公告國際學習體驗計畫開放申請之資訊予全校老師。

(七) 3月30日辦理2017年暑期海外研習第一次說明會。

(八) 3月30日安排4月17日日本木更津高專校長來本校締結姐妹校之行程及住宿相關事宜。

(九) 3月30日教育部106年度學海飛颺送件報部。

(十) 4月5日安排4月22日至29日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一行人來訪之行程、租車及住宿相關事宜。

(十一) 4月6日寄拜訪泰國高中之拜訪信。

二、教育行政組：

(一) 協助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017春季碩士班招生相關事宜。

(二) 處理學生學海飛颺計畫赴捷克哈洛克大學交換事宜。

(三) 規劃5月份印度招生團行程。

- (四) 辦理姊妹校交換教師來校事宜。
- (五) 協助將招生宣傳文宣轉寄予相關中學籍本校外籍生。
- (六) 與馬來西亞中學聯繫，並規劃招生及拜訪相關行程。
- (七) 製作並將本校升學資訊刊登至香港升學雜誌。
- (八)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九) 3 月 23 日辦理國際講座、文化參訪。
- (十) 籌備辦理 4 月 29 日文化參訪活動。
- (十一) 製作 106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文宣。

三、校務行政：

- (一) 協助辦理泰國姐妹校交換學生簽證延期事宜。
- (二) 協助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及工作證與簽證延期等相關事宜。
- (三) 國際處網頁翻修工作。
- (四) 辦理劍橋英語課程、國際學伴計畫。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共有四技 6 名、產學四技 1 名，共計 7 名。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3、清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4、清查及陳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事宜，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41 名、碩士在職專班 9 名、產學四技 3 名，共計 55 名。
- 5、執行本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6、簽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計有二技 12 名、四技 135 名、產學四技 115 名，共計 262 名，獎學金合計 1,066,000 元。
- 7、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計有二技 6 名、四技 33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產學四技 27 名，共計 81 名。
- 8、填報 105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

(二) 課務：

- 1、催收及整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共計 112 班，延修生選課確認單共計 55 位繳回。
- 2、發放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予各班及催收退費轉帳申請單，共計 664 筆；並製作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本部學務組製作繳費單，共計 167 筆。
- 3、發放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共 75 份。
-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前置作業—各系辦、中心確認甲、乙問卷類別。
- 5、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6、催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正式選課單，並發放第 2 階段繳費通知單，共計 20 班。
- 7、彙整各開課單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後予教務處統一上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8、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有關本學期開課情形。

二、學生事務組

(一)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26 人，緩召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6 人，儘召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 15 人。

(二) 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業務：

1、本學期清寒獎學金四技、二技學生初審申請人數計 44 名，金額共計 214,000 元。

2、本學期清寒獎學金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初審申請人數計 20 名，金額共計 98,000 元。

3、預定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5 學年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會議。

(三) 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退費共計 9 人。

(四) 學期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376 人。

(五) 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1、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計代收學生費用 39,585 元(平安保險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其他規費)。

2、完成本學期延修生、加退選、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註冊繳費單核算及上傳第一銀行，學生可上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

3、協助彙報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已繳費清冊。

4、本學期申請緩繳學費案 2 件。

(六)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

1、3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29 人申請，其中 16 人為車禍，12 人為意外，1 人為住院。

2、統計本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523 人，保險費用為 1,250,665 元整(含學生自繳 1,064,975 元，校務基金補助 107,764 元，產學訓班補助 27,378 元，產攜班補助 48,298 元，雙軌班補助 2,250 元)，待簽呈及相關資料完成後，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七) 3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 人次，其中為擦(割)傷 2 人。

(八) 3 月 10 日調查各系畢業生各項獎章及獎狀符合資格，預定 4 月 30 日將各系回覆資料彙整完畢。

(九)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1、自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6 日止，進行休、退學生關懷輔導共計 24 人次。

2、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1、29 日，4 月 6 日與諮商中心合作，舉辦「兩性關係」電影賞析，目前已辦畢兩場，共計 30 人次參與。

3、3 月 27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本部 106 級學生會長改選政見發表會。

4、本學期「畢業生班級輔導」已於 3 月 28 日全數舉行完畢，共計舉辦 14 個場次，230 人次參與。

5、預計於 106 年 4 月 6、13 日假本部會議室，舉行「生涯發展與生涯阻隔因素」團體心理測驗的施測和解釋，目前已開始受理報名。

6、預定 4 月 24 日假於國秀樓 1F 及工程館 1F 辦理 106 級學生會長投票改選活動。

7、預定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籃球比賽。

8、預定 5 月 22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9、預定 6 月 5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專題演講。

三、企劃組

(一)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本次共有 169 人符合報名資格，目前已完成考生書審與口試、成績造冊、招生經費授權各系使用及召開招生委員會。

(二)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修改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三)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修正招生簡章及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修改事宜。

(四) 新南向專班招生業務：召開臨時籌備會、製作 DM 中英版簡介、修正「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資訊一覽表、各系研擬入學資格及獎學金參考值、招生來源等事宜。

(五)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預定提案有設施規劃、工業安全、工業統計等 3 班學士學分班。

四、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6 春季班共計 2 個專班 19 人報到，修正計畫書將於 4 月 24 日前送教育部備查。
- 2、106 秋季班共核准 3 個專班 33 人，已於 3 月底公告招生簡章，4 月 10 日至 5 月 5 日受理報名。
- 3、104 春季班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已送各專班，預計 4 月底收件後彙整送資策會結案。
- 4、辦理本學期產業碩士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 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預計招收機械系 50 名、電機系 50 名和冷凍系 30 名，招生簡章預計 4 月 17 日公告。

(三)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辦理本學期各班學生業務宣導、補助款請領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2、配合各系辦理執行輔導計畫及學費補助款請領作業。
- 3、協助各系執行及規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中彰投分署到校訪視及輔導計畫活動等。

(四)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相關業務：辦理本學期各班學生業務宣導、教育部補助款結案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2 班。

(五)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行政單位業務費第二期授權，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單位業務費第一期授權作業。

(六) 彙整簽核各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員收入經費簽核及開帳流程。

(七)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甄試入學招生業務：成立招生委員會、修改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並進行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八) 辦理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九) 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辦理 105 年秋季班鐘點費核撥事宜。
- 2、辦理 106 年春季班(4-7 月份)各班之邀課作業及上課場地借用事宜。
- 3、製作 106 年春季班開課課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學員參閱。
- 4、辦理 106 年春季班舊生續報課程及收費事宜。
- 5、協助學員辦理本學期停車證事宜。

(十) 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暨協助各科老師隨班上課事宜。
- 2、協助採購本學期實作課程用具事宜。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有 14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784,000 元整。
- 二、106 年 4 月 1 日 15 屆電子科乙、丙班校友聯合同學會(畢業 30 年)有 42 位參觀校史館。
- 三、106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及張明王國秀文講座案已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5 日止。

圖書館

- 一、3 月份新增圖書 775 冊合計 261,102 冊，視聽資料增加 15 件合計 14,937 件；收到校外贈書 146 冊、校內贈書 74 冊，合計 220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3 月份合計 48 件〈影印 18 件；借書 30 件〉、服務人數合計 20 人〈本校 8 人；外校 12 人〉。

三、3 月到館總人次計 25,226 人、3 月借書計 4,061 人次、7,252 冊，至 3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2,883 筆。

四、多媒體區 3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1,151 人次（團體視聽室 1029 人次；討論室 122 人次）；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 15 人次。

五、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97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6 件。

六、3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5 件、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借書證申請共 3 件、退休教職員借書證申請共 2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90 人申請；3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32 件。

七、多媒體區 3 月份新增虛擬光碟系統影片 13 部，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 2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八、至 3 月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 4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3 場 5 種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1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九、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105 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計畫——借閱推廣活動（3/1~5/19）、主題書展「博客來年度百大暢銷書展」（2/13~4/30）。

十、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辦理工具機大樓網路設備調查作業。

二、處理電算中心虛擬主機救援後續作業。

三、網路組虛擬主機轉移及測試。

四、處理 3/8 國秀樓網路不通事件。

五、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相關業務

（一）系統權限修正、上線前準備、程式問題反映修正測試。

（二）校務行政系統程式修正 15 支。

（三）辦理其它相關行政事宜。

六、高中職教師訪校系統、企業互動系統、社區教學學員系統、校友服務系統之資料庫、網站建立、程式撰寫修正及向業務窗口展示及討論細節。

七、辦理舊版年豐招生系統討論會議 2 場。

八、處理「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由 MySQL 轉換為 MSSQL 事宜。

九、二技二專招生系統報名頁面開發。

十、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參數設定、系統報名資料審核程式撰寫。

十一、知識庫管理系統開發。

十二、開發「教學助理電子簽到系統·線上版」。

十三、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十四、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統、資訊能力檢定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統、學生請假系統、校務意見反應系統、產學研發系統、特聘教授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單簽 E 化平台、TA 管考平台、「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FTP 上傳系統、服務學習平台、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電子公文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以上統計電話 202 通、Email 134 封、需求單 31 張、資訊能力審核 290 件、會議 13 場。

十五、數位學習平台 QA 服務、選課資料新增、通訊錄、寄信機制檢查及課程讀取前端校務系統資料庫之討論。

- 十六、素材影片剪輯測試、剪輯勤益校園之美、勤益週邊商圈影片。
- 十七、新版首頁改版資訊架構規劃與適應性(RWD)版型設計。
- 十八、影音網架構規劃討論。
- 十九、英文網站維護與資訊架構改版規劃討論。
- 二十、校園平面地圖維護更新。
- 二十一、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115 張、公告發布 59 則、活動拍攝 3 場次。
- 二十二、3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48 人次 95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 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14 人次 12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 二十三、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70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 ([附件 7](#))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6 年 3/10-4/7)

(一) 預防推廣：

- 1、4/5 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 2、3/21 辦理電影饗宴與座談(一),播放影片為《單身啪啪啪》,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13 人參與。
- 3、3/29 辦理電影饗宴與座談(二),播放影片為《真愛每一天》,探討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12 人參與。
- 4、4/6 辦理電影饗宴與座談(三),播放影片為《真愛每一天》,探討多元性別情感議題,共計 13 人參與。
- 5、進行 3/16、3/30 及 4/6 之「UCAN 生涯測驗」主題班級輔導,共 19 班,計 691 人次參與。
- 6、4/6 辦理輔導講座,由本中心李泰山主任主講「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共計 72 位輔導股長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0%。

(二) 同儕輔導：

- 1、3/14-3/27 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二)~(四),共計 31 人次參與。
- 2、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及教育優先區學校相關行前工作。

(三) 導師工作：

- 1、導師知能研習會成果及會議紀錄發函。
- 2、完成製作 4 月份導師費清冊及檢核事宜。
- 3、期中導師會議計畫研擬、講師聯繫及手冊製作,邀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蒞校演講,主題為「大學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施」。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3/14 辦理第一場炬光聯誼會：人生的「食」字路口；3/30 辦理第一次定向工作坊：體能無極限~挑戰自我；4/6 辦理第二次炬光聯誼會：Find your goal in life, 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16 人次參與。
- 2、3/21 召開電子系 ISP 會議,與會人員有本中心主任、系主任、系助理、導師及任課老師、系輔導教官、學生家長、諮商心理師及輔導員,共 14 人出席,一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計畫。
- 3、3/22 函送 105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清冊至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3/16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頒發新任當然委員聘書,並審議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待改善事項、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等議題。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6 年 3/10-4/7)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84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17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28 名、次關懷學生 174 名。

2、適應關懷：針對復學生 56 名進行電話追蹤與書信關懷。

3、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5 人。

(1) 導師、系主任、家長、轉介 3 位學生，為學業、人際、生理健康、憂鬱。

(2)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 位。

(三) 心理測驗：個別測驗：3/10-4/7 共 18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1、管理學院：

(1) 特殊個案追蹤共 19 人次。

(2) 與資管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缺曠問題。

(3) 完成管院新生測驗關懷追蹤狀況，並寄 e-mail 給各班導師。

(4) 與工管系導師討論班上特殊學生追蹤情形。

2、文創學院：

(1) 3/16 參加院週會，進行院心理師人員介紹及學期輔導活動宣傳。

(2) 完成文創學院新生測驗關懷追蹤狀況，並寄 e-mail 予各班導師知悉。

3、工程學院：

(1) 3/9 完成新生測驗關懷追蹤書面報告，並 email 給各班導師知悉。

(2) 3/16 冷凍系導師轉介學生電話連繫討論、家長與學生晤談。

(3) 3/22 機械系導師討論復學生事宜。

(4) 3/30 參加工程學院院週會，宣傳本學期諮輔中心活動。

(5) 3/10-4/7 提供工程學院學生、家長、導師電話諮詢及 email 聯繫服務共 17 人次；安排四機一丙班級輔導時間、四冷一乙新生測驗補測時間。

4、電資學院：

(1) 3/24 資工系轉介學生一位，至系辦與系主任討論，了解學生狀況及後續輔導安排。

(2) 3/21 參加電子系學生 ISP 會議。

(3) 3/31 完成新生測驗關懷追蹤書面報告，並 email 給各班導師知悉。

(4) 4/5 進行電機系 3 位學生身心適應量表補測。

(5) 提供導師諮詢、系主任與家長及各單位聯繫共 7 人次、信件聯繫 10 人次。

(五) 校內教職員活動：4/17「家庭是一段親密的旅程」工作坊進行報名事宜。

(六) 進修學院輔導業務：完成休學未復學學生追蹤關懷 37 人與逾期未註冊學生 20 人。

(七) 計畫專案：

1、教育部核定通過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員工作計畫申請。

2、函送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兼任輔導人員計畫成果報告。

3、完成 106 學年度實習機構認證申請作業。

三、職涯輔導：

(一) 3/10-3/16 UCAN：興趣探索 402 人次、共通職能 381 人次、專業職能 295 人次。

(二)「愛呀！我的夢想」主題輔導週網路抽獎活動：共計 92 位同學參加網路抽獎，並抽出 15 位得獎學生。

體育室

- 一、體育選修預選時間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至 4 月 30 日晚上 21 時止。
- 二、彙整 106 級體育獎章。
- 三、彙整游泳補救教學名單。
- 四、體育月後測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止。
- 五、106 年校長盃競賽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撞球、保齡球等 7 個球類競賽項目及 1 項水上趣味競賽，總計 8 種類競賽項目，預訂 4 月 24 日(一)開賽，進行至 5 月 12 日(五)止，報名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報名人數總計 648 人。
- 六、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羽球、網球資格參賽完畢，成績如下：桌球男生單打獲第中區第 1 名，晉級會內賽；羽球男生團體組獲中區第 8 名。
- 七、預訂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至台灣大學參加 106 全國大專運動會，參賽項目為桌球、田徑、游泳、跆拳道、柔道，由宋主任、蔡組長、梁組長及韋老師帶隊。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 (一) 進行 105-2 中心所屬語言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檢討。
- (二) 辦理 105-2 日間部 32 班大一英文期中 GEPT 線上會考作業。
- (三) 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一暑修開課，提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 (四) 106-1 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一師資及課程內容，提本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 (五) 105 學年度全校性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籌備提送中心課程會議審議。
- (六) 辦理 106-1 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預計第 11 週開始公告，第 13 週預選，第 18 週前完成預選結果公告作業。
- (七) 籌備辦理 106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 (八) 辦理中心 106 年度中心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 (九) 辦理新聘專案教師徵聘作業，公告徵才期程為 1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止。
- (十) 辦理典大計畫 E 分項國際交流-外師講座，本學期共計舉行 32 場次。
- (十一) 辦理 105-2 技優領航計畫-英文情境字彙班,課程實施 18 週,共計 35 位同學報名參加。
- (十二) 辦理 105-2 華語學分班課程-實用生活華語,本次修課之交換生及學位生共計 16 位學生選讀。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 (一)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6 年 4 月 6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76.44%，加計大四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89.62%；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34.93%，加計大三已加選英檢輔導課程同學則通過率為 51.89%。 ([附件 8](#))
- (二) 迄至 4 月 6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38 件申請件，38 件核予抵免。
- (三) 迄至 4 月 6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 156 件申請件，已審核通過補助標準 137 件，不符補助標準 4 件，其他 15 件待審核。待審核完畢後，進行本學期第一梯次補助款項造冊請款行政流程，以補助及鼓勵同學積極爭取外語證照。
- (四) 3 月 7 日至 6 月 6 日每週二 18:00-21:0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 (卓越計畫補助案)。
- (五) 3 月 9 日至 5 月 25 日每週四 18:30-20:3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進階班)1 班 (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六) 籌備辦理 4 月 30 日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1254

位同學報考。

(七) 籌備辦理 5 月 7 日本學期多益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 405 位同學報考。

(八) 籌備辦理 5 月 1 日全校性職涯英文情境學習講座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九) 籌備辦理 5 月 11 日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十) 籌備辦理 6 月 16 日全校性情境多元外華語研習營活動(卓越計畫補助案)。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 創新育成中心

1、3 至 4 月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C 類申請作業流程，包含參與計畫說明會、校內會議、分項計畫部分內容撰寫、協助校長擬定鄰近工業區服務中心拜會行程等。

2、4/1 炬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創新育成中心。

3、4/5 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技術即時輔導計畫」計畫書送審 2 件。

4、4/10「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獲經濟部補助金額 80 萬元整。

5、「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智慧眼鏡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商業畫開發計畫」完成 2 名專任助理聘任(1 名離職)。

(二)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1、2017 第 45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參展團於 3/31 獲獎，共計榮獲 5 金 1 銀 1 特別獎佳績。

2、4/11 辦理冷凍系管衍德老師「環境控制系統技術」技術移轉「騏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轉金 30 萬元整。

(三)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1、3/24 協辦 2017 年 CNC 國產控制器團體競賽說明會。

2、3/27 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沼氣發電合作相關事宜。

3、4/11 及 4/12 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CNC 工具機精度檢測案。

(四) 跨中心業務

1、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事宜。

人事室

一、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 2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

二、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三、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

四、教育部 106.3.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26406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五、教育部 106.3.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29009 號函以，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修訂版)」1 份(另上載於該總處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六、教育部 106.2.17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9731 號書函轉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至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該部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

七、教育部 106.3.13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410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

八、教育部 106.3.15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6413 號書函以，有關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請依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39 項通案決議辦理(按：決議內容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

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

主計室

一、校 106 年度預算截至 3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為 4 億 0,218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8,831 萬 9 千元，增加 1,386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3.57%；業務總支出為 3 億 3,269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3,227 萬 7 千元，增加 42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13%，本期賸餘數為 6,948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5,604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1,344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3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030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258 萬元，執行率 38.62%，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9](#))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名單簽核、獎學金敘獎通知及學優獎狀印製與發放作業。

（三）清查並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之退學通知。

（四）清查並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休退學通知。

（五）依據「獎章獎狀頒授辦法」審查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並分送各系覆核。

（六）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方式改採選填志願序方式分發，招生網站及系統由電算中心協助架設與程式撰寫，現已完成網站公告及考生報名繳費等功能，並持續進行成績計算及分發報到等程式功能。

二、課務組

（一）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二）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三）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並完成查課紀錄表。

（四）製作空白課表供各系(科、中心)排列課程。

（五）登錄及修正學生選課期間課程加退選作業申請案。

（六）辦理選課期間學生加退選作業並安排系(科、中心)協助學生選課課程疑義釋疑。

（七）審核及發放學生正式選課單。

（八）實施授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製作統計分析圖表及統計結果。

（九）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十）填報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資料填報作業。

（十一）製作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統計，請各系(科、中心)核對。

（十二）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十三）通知教師填寫課程大綱。

（十四）辦理招生宣傳相關作業。

三、總務組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在校生加選繳費作業。
- (二) 106 年 03 月 1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2 次行政會議。
- (三) 106 年 03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四) 106 年 03 月 29 日公告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簡章。
- (五) 106 年 03 月 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校務會議。
- (六)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進修學院財產、非消耗品初盤作業。
- (七) 辦理第一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共計有 72 人。
- (八)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共計 697 名學生投保。
- (九)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二，共計有 5 名。
- (十)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四、學務組

- (一) 106/4/13 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 (二) 辦理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 28 名，不符合中低收入戶需自付利息 1 名，續完成送臺銀審核及撥貸事宜。
- (三) 辦理本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審查事宜。
- (四) 106/4/2、106/4/8、106/4/9 辦理本學期系際盃拔河比賽，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獎品及獎狀，前六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報名隊伍共 8 隊。
- (五) 辦理 106 級畢業生獎章獎狀頒授推薦作業。
- (六) 辦理畢業生各系受證暨正冠代表員額推薦作業。
- (七) 外聘兼任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服務時間為 106/3/4 開始每週六 08：30-12：30、13：00-17：00 及每週日 08：30-16：30，地點為進修學院個別諮商室。
- (八) 宣導活動：
 - 1、第四週：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
 - 2、第五週：反毒宣導-拒絕毒品。
 - 3、第六週：反毒宣導-認識藥物濫用。

工程學院

- 一、106.03.14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 二、106.03.29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 三、106.03.29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 四、106.03.30 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會中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崇總經理蒞臨演講，講題：面對挫折，要有正向思考能量；勇於接受挑戰，才能實現夢想！。
- 五、彙整填寫卓越計畫 B 分項：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B-2-1：跨域深化接軌產業（跨領域學程）計畫書及採購經費明細。
- 六、依本校 106-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協調會議，配合撰寫本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
- 七、辦理本院機械系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外審事宜：
 - (一) 張子欽老師著作送審教授資格。
 - (二) 李榮茂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秘書室：彙整推薦本校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
 - (二) 人事室：進行專案教師多元績效指標調查。
 - (三) 教務處：

1、綜合業務組：2017 中區技職嘉年華招生宣傳活動各院系參與意願調查、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高職群科專業研討會推薦學校名單。

2、課務組：推薦 12 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

3、註冊組：調查 106 年度統測考生服務隊名冊。

4、教學資源中心：推薦教學傑出教師法規修訂小組委員。

(四)研發處：

1、填報 106 年度學院單位設備費設備規劃明細表。

2、討論本院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培育方案計畫書與經費編列。

3、推薦 2017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

4、填報台中市政府議題盤點。

(五)學務處課指組：106 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錢少華獎學金推薦名冊。

(六)總務處保管組：填報單位盤點初盤表。

九、配合 106 年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修正各分項計畫書。

十、配合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修正各分項計畫書。

十一、辦理日本奈良高專於 3 月 22 日至 24 日到校，參訪本校機械工程系應用科技實驗室，並安排前往盈錫精密參訪。

十二、辦理印尼萬隆州立理工學院(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國際處 Dr. Harita N Chamidy 3 月 24 日至校參訪，並安排與外籍生座談。

十三、106.03.24 完成第二次跨領域計畫工業 4.0 學程宣傳，目前 22 位學生報名。

十四、106.03.28 跨領域計畫類生產線加工零件評估及試生產完成送外部廠商精度量測。

十五、106.03.29 跨領域計畫完成與設備合作廠商進行第一次整線協調規劃。

十六、106.03.31 持續執行跨領域計畫 10 萬以上標案：1.光學顯微模組、2.雷射雕刻機、3.精密雷射位移計等 3 件設備採購事宜，金額共計 290 萬元，預計 4 月中旬上網公開招標。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 106 年 2-4 月產學合作案共計 4 件，金額 1,875,000 元，洪瑞斌老師之「表面粗糙度與切削參數相關性與預測模型」500,000 元、駱文傑老師之「金寧廠酒二場發酵空調主機汰換案」25,000 元、蔡美慧老師之「透明 PI 配方研究開發」1,000,000 元及「奈米銀/中空玻璃球複合材料之製備及研究」350,000 元。

二、本所 106 年 2-4 月科技部計畫共計 1 件，總金額 2,500,000 元，汪正祺老師之「加工與量測技術研發聯盟」2,500,000 元。

三、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並結合大台中跨校聯盟活動，邀請他校學生至本校參與講座。本所 106 年 4 月專題演講：

(一) 4 月 19 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志哲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智慧型材料與機械系統的遲滯現象之分析、建模與補償。

(二) 4 月 26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亮嘉特聘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先進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四、本所博士生陳泳潤將於 4 月 20 至 10 月 1 日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系 Manufacturing Automation Laboratories 進行博士後研究及學術交流。

五、本所博士生吳昆達將於 4 月 20 至 5 月 1 日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系進行工具機高階訓練課程(Advanced Training Course)。

六、配合辦理 106 年度盤點作業。

七、配合辦理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追蹤檢討作業。

八、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系主任選舉將於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系務會議中進行投票。

二、本系 3 月份獲通過專利案共計 2 件，分別為發明類專利-研磨拋光機及新型專利-風力發電模擬測試平台。

三、本系謝明珠老師指導老師學生參加修平科技大學所主辦之「力坊科技時尚家具創新設計競賽」分別榮獲大專組第一名、第三名及佳作等獎項。

四、本系於 3 月 15 日完成第一壓力容器脫蠟爐安全閥壓力檢測共兩座，並於 4 月 6 日由環安組協同安檢單位檢查完畢，並加強機械館各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作業。

五、本系於 3 月 23 日(四)上午 11: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歲進科技(股)公司、高明鐵企業(股)公司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本系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專班，目前已通過教育部初、複審審查，尚待教育部公告於產學攜手計畫網站，正式通知公文尚待部內發函至本校。

七、本系於 3 月 16 日召開「系主任與技優甄選入學、電機類入學新生」座談。

八、本系於 3 月 16 日頒發 105 學年上學期專業必修「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氣壓學」聯合會考各班前名三名獎狀及禮券。

九、本系 4 月 5 日專題演講--邀請正修科大機械系李政男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五軸加工技術原理與應用。

十、本系 4 月 12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學機械工程系陳炤彰特聘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複合式能量線鋸加工研究。

十一、本系 4 月 19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研究所林志哲博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智慧型材料與機械系統的遲滯現象之分析、建模與補償。

十二、本系 4 月 26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亮嘉特聘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先進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十三、本系 4 月份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講題如下：

(一) 4 月 5 日(週三) 13:10-16:00 於國秀樓 302 教室，邀請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永祥先生，講題為「豐田管理」。

(二) 4 月 10 日(週一) 9:10-12:00 於機械館 3F 自動控制實驗室，邀請陳帝志先生，講題為「Bioid 人型機器人程式與機構設計」。

(三) 4 月 28 日(週五) 13:10-16:00 於機械館 4F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電腦教室，邀請竝旭國際智慧財產有限公司鄭宗彥副理，講題為「創新產品設計與智慧財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3 月 15 日召開師生互動座談會-班級代表聯席會議。討論本年度優秀青年代表及與同學政策宣導與互動。

二、3 月 23 日舉辦「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徵才說明會」。

三、3 月 28 日召開「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

四、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3 月 22 日-講者：Canada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分子生物及生化所黃攸娟研究員，講題：DNA-based Nanoelectronic Devices: Biosensors and Switches。

(二) 3月22日-講者：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綠能產業發展處林耀堂副處長，講題：臺灣新能源史特林引擎產業技術剖析。

(三) 3月29日-講者：中央大學材料所張仍奎教授，講題：儲能技術概論與鈉離子電池。

(四) 3月29日-講者：中臺科大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曾若鳴副教授，講題：毒化災事故應變處理探討。

(五) 3月30日-講者：Hallux, Inc.& IVDD Regulatory Consulting Service 朱茶玉法規監察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 首席法規顧問 (Principal Consultant)，講題：淺談北美醫療器材法規與產品上市許可。

(六) 4月05日-講者：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陸大榮教授，講題：技術商品化之關鍵成功因子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for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七) 4月05日-講者：精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旺林總經理，講題：精密塗佈設備於綠色節能產業的應用。

(八) 4月12日-講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文淵校長，講題：研究生的基本能力素養。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產學合作案:11件,金額合計(含配合款):2,451,560 元。

二、本系師生參加 2017 瑞士日內瓦第 45 屆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及韓國特別獎各乙面，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葉念綺等 5 位同學，作品名稱：「土壤電力多孔植栽盆」。

三、106 年 3 月 18 日本系邀請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謝昌倫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新能源技術趨勢探析與氫經濟。

四、106 年 3 月 22 日本系邀請中國鋼鐵公司綠能與系統整合研究發展處陳俊達組長專題演講，講題為：中鋼節能減碳研發。

五、106 年 4 月 1 日本系邀請利柱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獻助董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冷凍空調與企業未來展望。

六、106 年 4 月 5 日本系邀請工研院綠能所楊愷祥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為：高導熱元件技術。

七、106 年 3 月 26 日於本校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系系友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約有系友近百人參加。

八、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甄審作業。

九、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甄審作業。

十、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審作業。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管理學院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泰國外籍生座談會。

(二) 管理學院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院主管會議，討論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事宜。

(三) 管理學院 106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特聘教授案。

(四) 管理學院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週會，邀請友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朱志洋總裁蒞臨演講。

(五) 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專班赴泰國招生事宜。

(六) 管理學院撰寫連貫式培育方案產學合作計劃書事宜。

(七)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三階段主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經費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創客空間計畫核銷請購及 KPI 執行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推薦名單事宜。

(十二)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二、教學

(一)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4 月 15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鄭仁傑副主任專題演講，主題：巨量資料發展機會與挑戰，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4 月 29 日邀請蘇州揚旭科技有限公司林宗彥總經理專題演講，主題：供應價值鏈管理，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本系學生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8/1~106/1/31 止)取得專業證照計約 122 張(統計至 3/31 日止)。

二、持續準備 106 年工程認證書面期中審查作業。

三、執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合計共聘 6 門課、14 名業師。

四、月份週四班會時間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暨全學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如下：

(一) 4 月 6 日(四)邀請鉅勝實業有限公司、豪科工業有限公司。

(二) 4 月 13 日(四)邀請大光長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成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霖動機實業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 4 月 27 日(四)邀請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鋒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系 4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一) 4 月 6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平台革命的商業模式。

(二) 4 月 13 日(四)邀請長庚大學張錦特特聘教授，主題：Taiwan's renewable energy strategy and energy intensive industrial policy。

(三) 4 月 27 日(四)邀請育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隆年營運長，主題：社會企業與社會行銷時代。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 黃兆鴻老師輔導學生考取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共計 14 張及商業管理基礎知能共計 26 張。

(二) 許文馨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共計 34 張。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

(四) 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五) 舉辦實習說明會。

二、師生榮譽：

(一) 106 級日間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榮譽獎章：四企四乙吳玉英、服務獎章：四企四甲陳仲軒、獎狀：企碩二楊麒銘。

(二) 106 級進修推廣部畢業生推薦名冊：榮譽獎狀：企碩職二黃麗秋、製研職大四蕭爵承、服務獎狀：職四企四甲陳思好、製研職大四洪宥澤。

(三) 106 級日間部畢業生勤學獎章：四企四乙黃妍綾、四企四乙林嘉蕙、四企四乙蕭廷沂、企碩二陳昱傑。

(四) 106 級進修推廣部畢業生勤學獎章：職四企四甲劉家君、職四企四甲甘佩琪、職四企四甲林妙靜、製研職大四蕭爵承、製研職大四洪士軒、製研職大四張志豪、企碩職二蔡承穆、企碩職二吳淑珍。

(五) 優秀青年選拔本系推薦企碩二陳昱傑。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本系教師參加 2017 年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 3 金：

1、翁國亮老師：可攜式溫療裝置

2、翁國亮老師：水資源與能量管理系統

3、翁國亮老師：具熱交換功能之窗型空調設備

(二) 翁國亮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 2017_CUTE 企管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服務企劃競賽，以作品名「H3-LoRaTM 創新應用」榮獲大專校院組優勝。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辦理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目前已累計共 249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

(二) 辦理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累計共 252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

(三) 106 年 03 月下旬辦理「資管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2 場次。

(四) 106 年 04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預計招收 9 名，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報考人數 5 名，面試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圓滿完成。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預計招收 14 名，考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報考人數 11 名，一名考生未繳足應繳資料，不合格，共計 10 名應考。面試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圓滿完成。

三、本系預計於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呂佩芸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淺談企業經理人頭皮保健與抗老化。

四、本系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邀請雍和國際行銷公司張朝清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從企業專業經理人扮演企業管理顧問的經驗與心得。

五、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黃翔仲、黃子玫、盧玟吉、林婉茹、曾靜萱，以「無人機空污偵測與後台大數據分析」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六、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李岱薇、洪子邗、張芷瑄、黃鈺睿、博雋宇，以「物聯網運用於智慧家庭—以華碩智慧電子門鎖為例」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七、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魏子珊、羅方廷、黃群昌、王筱筑，以「應用 iBeacon NFC 與人臉辨識技術建置快取寶系統之購物推薦」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協助填報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二、3/16 辦理 106 學年度產業實習機構面試活動-IKEA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三、3/18 辦理 106 學年度專案管理碩士班招生面試活動。
- 四、3/23 辦理 106 學年度產業實習機構說明會及面試活動-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 五、3/24 辦理 106 學年度產業實習機構說明會及面試活動-武陵儷野度假村。
- 六、3/27 辦理 106 學年度產業實習機構說明會及面試活動-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資學院

- 一、106 年 03 月 20 日召開 106 年 03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6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案、106 年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提供參與廠商事宜、本院 106 年度軟體設備經費分配案、106 年度跨校大型活動企畫書填報乙事、106 年度跨領域學程推動經費分配、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開授微學分乙事、2017 中區技職嘉年華調查乙事、高中職師生至本院參訪相關事宜、老師赴高中職技職教育宣導相關事宜、106 年舉辦戰車體驗夏令營相關事宜、106 年度電資學院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高職群科專業研討會乙案、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PBL 課程計畫執行案、106 年度國際夏令營及海外營隊相關事宜及 106 年卓越 B-1-2 社群學習同舟共濟計畫相關事宜。
- 二、106 年 03 月 23 日至 24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日本奈良高專共 1 位教師及 2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三、106 年 03 月 30 日召開 106 年 03 月份第二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案、106 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案及 106 年產業學程計畫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 四、106 年 04 月 06 日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 105-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106 年度終身特聘教授案、106 年度特聘教授案、教師申請「出國研究」案、新聘專任教師案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意見案。
- 五、106 年 04 月 12 日臺中市僑泰高級中學電資群師生合計 98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及系所介紹影片，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六、配合主計室填報「基本資料庫：表 9-2-7 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研究發展處填報 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及電算中心填報 107 年電腦經費預算表。
- 七、辦理本院電機系及資工系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二)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會議。
 - (三)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
- 二、106 年 3 月 18 日舉辦研究所一般生面試，報名人數：22 人，面試 19 人。
- 三、106 年 3 月 25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報名人數：14 人，面試 13 人。
- 四、106 年度優秀青年推薦名單四電三乙吳崇嘉。
- 五、交 106 年度進修推廣部榮譽及服務獎章、獎狀推薦名單。
- 六、填報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第二次追蹤檢討改善表
- 七、本系 4 月份通過之專利共 1 件：趙貴祥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
- 八、本系 105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之證照共 65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共 2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機械停車設備裝修乙級共 1 件、自動化工程師 Level1(初級)共 27 件、(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共 9 件、(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共 1 件、(TOEIC)多益測驗共 11 件、AdobePhotoshop CS6 共 1 件、TQC-OA 中文輸入(新注音)共 8 件、TQC-OA 英文輸入共 2 件、TQC-OA 數字輸入共 1 件、(BLS)

基本救命術共 2 件。

九、繳交、實務增能計劃成果報告、典大 B 分項研發團隊計畫申請書、跨領域計畫經費規劃表、技職再造計畫經費規劃表。

十、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 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自動化證照考試說明會。

(二) 106 年 2 月 3-5 日辦理輪型機器人研習營。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5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創育中心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政府研究計畫共計 1 件。

二、國際交流：陳柏穎老師 3/15-17 赴泰國曼谷，參加 WCSM-2017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國際交流：蘇志超老師 3/27-31 赴日本名古屋，參加 ACEAIT-2017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四、國際交流：唐光輝、游允帥老師 4/6-10 赴日本九州，參加 ICSS-2017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五、國際交流：3/23 日本奈良高專蒞臨本系參訪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

六、發明專利：

(一) 電子系陳文淵，"手部穴位自動按摩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72350 號。(106.3.1)

(二) 電子系洪玉城、陳凱倫，"具溫度多段保護與自動節能之智慧型 LED 路燈及其控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72815 號。(106.3.1)

(三) 電子系洪玉城、許堯智，"魚缸飼料自動餵食器"，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74613 號。(106.3.21)

(四) 電子系陳啟鈞、張菁萍、蘇士誠，"動態生理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74665 號。(106.3.21)

七、重點系務：

(一) 106/3/15 系學會林育生會長，召開優秀青年：班代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推薦電子四子四甲陳韻文為 106 年本系優秀青年。

(二) 3/14-4/5 彙整本系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系所發展核心技術計畫。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會前置作業(包含招商、實習職缺公佈、提供學生填寫履歷表與面試意願表、彙整、與廠商聯繫等)

(四) 協助 106 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招商。

(五) 3/30 日舉辦大立光電(股)公司校外實習招募說明會，4/6 舉辦大立光電(股)公司校外實習職缺面試活動。

(六) 3/13-27(共三週)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一年級之業師協同教學，由合作廠商—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推派廖健良資深工程師蒞校授課。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八) 申辦 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微電子基礎技術人才培育產業學程」。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一) 共計召開 5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18 日 2 場、3 月 22 日、3 月 25 日、4 月 7 日)。

(二) 共計召開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21 日)。

(三) 共計召開 2 次系務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2 日、3 月 30 日)。

(四) 共計召開 1 次系教評會議(106 年 4 月 5 日)

(五) 共計召開 1 次實驗室協調會議(106 年 3 月 15 日)

- (六) 共計召開 2 次系發展會議(10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12 日)。
- (七) 共計召開 4 次系行政會議(106 年 3 月 13 日、3 月 28 日、4 月 5 日、4 月 10 日)
- 二、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招生相關試務。
- 三、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試務。
- 五、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進修推廣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座談會。
- 六、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奈良高專參訪相關事宜。
- 七、106 年 4 月 1 日，辦理系友座談會相關事宜。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之計畫申請事宜。
- 九、辦理 106 年產業學程計畫之計畫申請事宜。
- 十、辦理 106 年典大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相關事宜。
- 十二、106 年 3 月 15 日舉辦國際專班廠商說明會。
- 十三、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電資學院產業論壇，主講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庭兆經理，講題：遊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講座。
- 十四、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雙軌專班專題講座，主講人：合盈光電陳薇如經理，講題：職場倫理。
- 十五、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雙軌專班學生職場適性輔導會議，邀請家長、廠商、學校三方座談。
- 十六、106 年 3 月 28 日舉辦 CPE 程式能力檢定測驗。
- 十七、106 年 4 月 7 日舉辦電資學院產業論壇，主講人：陽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阮志成董事長，講題：激活 Activation。
- 十八、10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2:00(E420)舉辦產業學院計畫演講，講題：機電整合創新實務，主講人：許承洋經理(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院典大計畫研發團隊小組會議。
- 二、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以及第二次院主管會議。
- 三、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
- 四、辦理 106 年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複賽得名獎狀用印與活動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 五、協辦 106 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協助請本院各系邀請與推薦廠商蒞臨本校徵才。
- 六、106 年 4 月 14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工作。
- 七、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外審作業：
 - (一) 應用英語系專任教師蘇紹雯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 八、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B-2-1 計畫。
- 九、協助執行教育部創新自造計畫。
- 十、協助本院教師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分項計畫。
- 十一、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綜合業務組：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高職群科專業研討會推薦學校名單。
 - (二) 保管組：填報單位盤點初盤表。
 - (三) 人事室：進行專案教師多元指標調查。
 - (四) 研發處：填報學院單位設備費設備規劃明細表。
 - (五) 研發處：撰寫本院產業學程計畫與連貫式培育方案計畫書與經費編列。

- (六) 國際處：協助推薦本院參與東南亞國家招生之教師名單，以及安排赴馬來西亞招生聯絡事宜。
- (七) 課務組：本學期教育主題活動填報。
- (八) 主計室：填報本院 106 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列-表 9-2-7 學院經費。
- (九) 秘書室：彙整並推薦本院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辦理校外實習工作：

- (一) 4 月 19 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申請及媒合。
- (二) 執行「105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於 4 月舉辦 2 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共計邀請 8 名廠商代表出席。
- (三) 執行「105 學年度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於 4 月 20 日邀請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楊文達副總經理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領導品牌的行銷策略」。

二、辦理卓越計畫相關工作：

- (一) 4 月 12 日執行「卓越計畫 B-2-2 創意無限築夢領航」，邀請陶藝家白皓東老師開設文創陶藝課程。
- (二) 4 月 20 日執行「卓越計畫 B-3-4 業界諮詢師」，邀請台中希望愛關懷協會王麗嘉理事長舉辦「求職面試教戰講座」。

三、撰寫 106-111 年度中程計畫。

四、撰寫系所發展核心技術計畫書。

五、研議參與提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六、撰寫 106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計畫。

七、4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 106 年度盤點工作。

八、4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追蹤評鑑申復工作。

九、4 月 19 日辦理新聘專案教師第二階段審查面談及試教業務。

十、4 月 22 日舉辦「第九屆青春音樂季-全國數位音樂詞曲創作暨表演大賽」。

十一、與總務處研議文化休閒館地下室氣窗改善、前方土坡美化、前方花甫整理、後側走道整平、誠樸館 GB01 空間修繕及誠樸館外圍植物清理等工程。

應用英語系

一、開各項會議：3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系設備會議。

二、進行 106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

三、進行各項計畫之計畫書撰寫、申請（校務發展計畫、系核心技術計畫、106 年度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計畫、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6 年度卓越計畫）。

四、進行各項計畫之經費規劃與核銷(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系科實務增能計畫、系設備費用)。

五、活動方面：

- (一) 3 月 23 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及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邀請敦煌書局經理蒞校參與。
- (二) 4 月 20 日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實習媒合會，邀請 YMCA 廖本仁專員蒞校參與。
- (三) 籌備辦理卓越計畫 C-1-1 英文戲劇公演活動。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 106 年 3 月 25 日邀請王小璘教授(上海同濟大學景觀學系客座教授暨博導)、鄧浩總經理(行遠國際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劉治崢設計總監(環域聯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2017 景觀系實務研討會」專題演講者。

(二) 本系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創意戶外座椅設計與實作」競賽活動，並邀請胡榮俊老師(大葉大學空設系)、謝宜庭建築師(朝陽景都系兼任講師)、洪仲誼總經理(閤里居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評審委員。

(三) 本系於 106 年 3 月 25 日-30 日辦理「2017 景觀系成果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體育室：蘇榮基老師(技術升等教授)。

二、本院於 106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三、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突破定時定點定量的授課框架，105-2 學期通識教育學院實施主題式微學分課程，開設『人文藝術領域-文化與生活美感探索』。本課程將搭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資助修課學生進行出國體驗，以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

四、因應通識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中「跨域創新教學」面向，自 105-2 學期起，本院擬陸續開設『環境微學程』及『美感微學程』課程。在「區域跨校合作」面向，本院將邀請中台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為跨校合作夥伴，共商通識活動合作事宜。另在「通識理念宣揚」面向，本院將集結基礎通識中心和博雅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的力量，合力出版『以中文為核心』、『以美感為核心』、『以環境教育為核心』之跨領域叢書。

五、本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於台中市屯區藝文中心舉辦『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六、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A-1-2 發揚現代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辦經典閱讀與表達課程-「讀者劇場：《史記》故事 II」，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主講，參與學生 16 人次。

(二)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印人簡述-唐醉風/「清風」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4 人次。

(三) 106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加工技巧簡介(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四)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假借及錯落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5 人次。

(五)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製作(三)」，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8 人次。

(六)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辦媒體識讀課程-「如何創造議題及危機處理」，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千容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9 人次。

(七) 106 年 4 月 5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行書之洗練及欹側法」，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八) 106 年 4 月 6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九) 106 年 4 月 6 日舉辦媒體識讀課程-「用影像說一個故事(1m.30s.)」，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黃千容

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5 人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一次訪視。
- 二、106 年 4 月 13 日舉辦服務學習講座，演講人陳國亮老師。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協助各部教務單位校對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及鐘點校對作業。
- 二、持續籌辦 106-1 學期增聘國文組專案教師遴選面談作業。
- 三、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明秀書院師生作品展活動。
- 四、辦理 106 年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設備採購、訪價、填報作業。
- 五、3 月 29 日辦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5-2-2 中心會議，會後慶祝倪玉珊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校內教學傑出教師獎暨迎接胡志佳老師轉任本中心歷史組專任教師。
- 六、配合保管組辦理完成本中心財物初盤作業。
- 七、配合主計室填報完成 106 年基本資料庫-表 9-2-7 經費支出作業。
- 八、協助辦理教師課輔時數申請事宜，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21 日進行期中考前微積分課業輔導，提升學生之微積分學習成效。
- 九、協助「2017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51B0108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針對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進行研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國際學人舍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為考量宿舍運用效益及擴展國際交流政策，校方裁示委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手營運管理，並統籌規劃後續「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收費標準修訂提案事宜。 2017/4/12

展延原因：針對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研議事宜，本單位擬召集國際事務處，於考量國際學人舍基本支出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住宿率情形下，研議價格是否調整。如欲調整，擬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提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2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16 號函報部核備。 2017/4/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2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進修推廣部 106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依會議決議後，統一由教務處課務組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116 號函報部核備中。 2017/4/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2017/4/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工及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141 號函發本要點。 2017/4/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223 號函頒實施。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 106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2017/4/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承接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基本案件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213 號函頒實施。 2017/4/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款，於業務費中增加保險費。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1.於 3/14(二)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2.於 3/23(四)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3.續提 4/14(五)校務基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2017/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人事室協助研議，爾後新春團拜等活動之抽獎禮品，由學校經費統一支應，不再由單位主管提供

執行情形：新春團拜等活動摸彩品相關經費擬由體育活動費項下支應，故爾後相關活動由年度預算經費內請購，並配合辦理不再由單位主管提供。 2017/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2B0110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請祕書室瞭解個資保護驗證之內容與費用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個資(PIMS)與資安(ISMS)續評驗證之比較，業請電算中心進行評估，資料如附。

2017/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 10\)](#)

說明：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條文修正旨揭工作規則。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附件 11\)](#)[\(附件 12\)](#)
- 四、如蒙審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 13\)](#)

說明：

- 一、本要點規定之業務費補助額度上限，原僅註記於「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之總經費欄位中，為避免爭議，擬將此規定納入法規。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6 日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附件 14\)](#)[\(附件 15\)](#)
- 四、如蒙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二、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562,5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610,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 95,940 元。[\(附件 16\)](#)
- 三、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5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 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 (二) 3,458,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如蒙決議通過，擬依規定辦理。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前經教育部以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2632 號函，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如附件)。

[\(附件 17\)](#)

二、依加給表附則一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應按本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非本表所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三、為因應本次修正，本室配合校務現況並依前開規定預擬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原則，經以本校 1061700138 號簽奉校長核可提本會議審議，略說明如下：[\(附件 18\)](#)

(一) 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為加給表所明列，依加給表之規定支給。

(二) 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非加給表所明列，惟曾經教育部通函解釋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相當職等者，仍維持教育部通函解釋規定辦理(例如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不區分所兼任教師職級，均以相當簡任 12 職等支給，詳如附件)。[\(附件 19\)](#)

(三) 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非加給表所明列，且未曾經教育部通函解釋之職務：

1、一級單位主管：依教師所具職級為教授或副教授分別依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支給。

2、一級單位副主管：依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支給。

3、二級單位主管：依教師所具職級為副教授以上或其他等級教師分別依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8 職等支給。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學校校務發展需要，前經校長於 106 年 3 月行政會議中指示，就現行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規定研擬修正，經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商，並陳奉核示，提出本修正案。[\(附件 20\)](#)

二、有關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及 106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附件 21\)](#)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6 年 4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7年4月12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2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0	1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3	0	2
祕書室	1	0	0
教務處	2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0	0
進修推廣部	2	0	0
進修學院	1	0	0
總務處	2	0	0
體育室	1	0	0
總 計	17	1	2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案件總清冊(不分類)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陳情人	聯絡方式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60019	106/03/03	106/03/03	██████	電話: 無	如附件	人事室	106/03/08	27	人事、政風	3
	106/03/06	0/01/01	██████	Email: ██████████	每學期選課完一段		1/01/01	-1		0
1060020	106/03/08	106/03/08	██████	電話: ██████████	陳情書乙份		106/03/09	27	人事、政風	1
1060021	106/03/10	106/03/10	██████	Email: ██████████	我是 ████████ 系-	進修推廣部, ████████ 系	106/03/20	1	選課、排課、開課問題	6
1060022	106/03/13	106/03/13	██████	Email: ██████████	本校教授 ████████ ,	██████ 系	106/03/22	8	老師教學品質	7
1060023	106/03/14	106/03/14	██████	Email: ██████████	您好：因檔案太大		106/03/30	7	學生行為品格	12
1060024	106/03/29	106/03/29	██████	Email: ██████████	您好，在此想反應	██████ 系, 教務處	106/04/06	8	老師教學品質	6

106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4	勤益科大工具機大樓 教育部看好是工業4.0重要助力	5		2			2		1
		勤益科大新任校長陳文淵就職	11		4		1	3	2	1
		校長專訪	1					1		
		校長專訪	1					1		
研究發展處	1	技職黑客松今年首開跑 本校獲邀展示成果	8	2				3	2	1
進修學院	1	勤益科大進修學院招生 提前開跑	2						2	
產學營運總中心	2	打開國際市場 經部扎根國產控制器育才 於本校成立「控制器人才培育中心」	2		1				1	
		讚！日內瓦發明展 台灣奪24面金牌 本校鍍4金	12		4			3	4	1
其他	4	台灣物聯網產業工會且與本校創客中心聯盟，展開中區智慧機械發展創客服務計畫	1						1	
		7市民國際發明展爭光 林佳龍頒榮譽獎章 本校黃靜雲老師趙貴祥老師獲獎	1						1	
		萬歲植樹愛地球 百餘長者於本校植樹苗	2						2	
		普森智能化主軸 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總計	12		48	2	12	0	1	13	16	4

106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1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冷凍系	1	美少女的另類選擇 黑手變金手 勤益科大步步扎實的畢業生煉金術	2	1					1	
景觀系	1	花博為主題 正妹女大生改造市府景觀	5		1			3	1	
通識教育學院	1	國立勤益科大明秀書院師生作品聯展 呈現質樸創意與多元風貌	4		2		1	3	2	
總計	3		11	1	3	0	0	6	4	0

系科(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人數	第二階段 符合資格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35	37	1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272	187	97
資訊工程系	38	457	238	1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574	322	180
總計	119	1438	784	391

(一) 3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3	3	0	
老師遭人毆打	1	1	0	
校外人士昏倒	1	1	0	
疑似竊案	2	2	0	
疾病送醫	1	1	0	
蜂巢	1	1	0	
合計	9	9	0	

(二) 3 月份服務學生：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1	11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8	8	0	
一般糾紛	12	12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1	61	0	
兵役折抵服務	57	57	0	
一般事件	9	9	0	
調閱監視器	4	4	0	
活動支援	16	16	0	
社團輔導	8	8	0	
宿舍輔導	28	28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66	66	0	
合計	284	284	0	

學院	系所	年級 (目前大四)	班級人數(以 106.4.12人數為 準)	未通過	已通過 (含實習通 過或累積實 數通過)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 級	128	41	87	67.97%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系	102 級	152	48	104	68.42%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資工系	102 級	93	20	73	78.49%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2 級	124	22	102	82.26%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機械系	102 級	170	31	139	81.76%	大一暑假(320H)申請 大二暑假(320H)申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系	102 級	102	16	86	84.31%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 級	142	33	109	76.76%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年型
	資管系	102 級	92	7	85	92.39%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流管系	102 級	100	6	94	94.00%	大四學年型
	企管系	102 級	116	35	81	69.83%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上下學期型
	休管系	102 級	47	10	37	78.72%	二升三學年型(選修)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2 級	34	4	30	88.24%	三升四暑期型(必修)
	應英系	102 級	57	10	47	82.46%	102級暑期型(選修) 103級以後暑期型(必修)
	文化系	102 級	53	1	52	98.11%	二升三暑假型(必修) 大四下學期型選修
總和			1314	284	1126	8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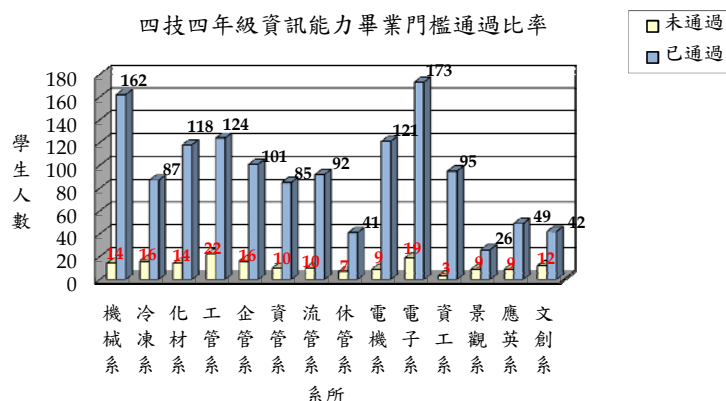
系別	未通過人數
機械系	31
冷凍系	16
化材系	22
電機系	41
電子系	48
資工系	20
工管系	33
企管系	35
資管系	7
休管系	10
流管系	6
文化系	1
景觀系	4
應英系	10
合計	284

休學1
休學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6 年 4月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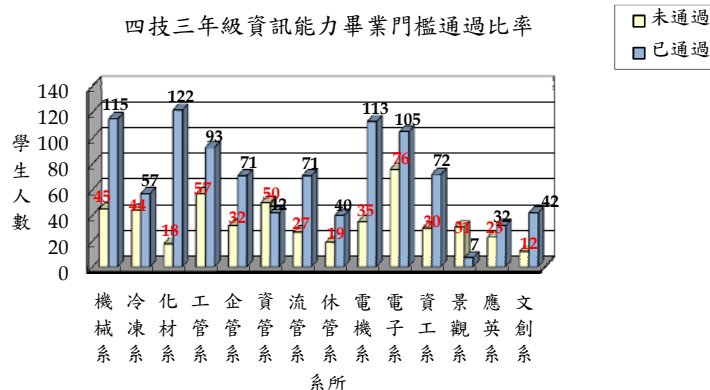
101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14	162	92.05%
	冷凍系	103	16	87	84.47%
	化材系	132	14	118	89.3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6	22	124	84.93%
	企管系	117	16	101	86.32%
	資管系	95	10	85	89.47%
	流管系	102	10	92	90.20%
	休管系	48	7	41	85.4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0	9	121	93.08%
	電子系	192	19	173	90.10%
	資工系	98	3	95	96.9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5	9	26	74.29%
	應英系	58	9	49	84.48%
	文創系	54	12	42	77.78%
	總和	1486	170	1316	8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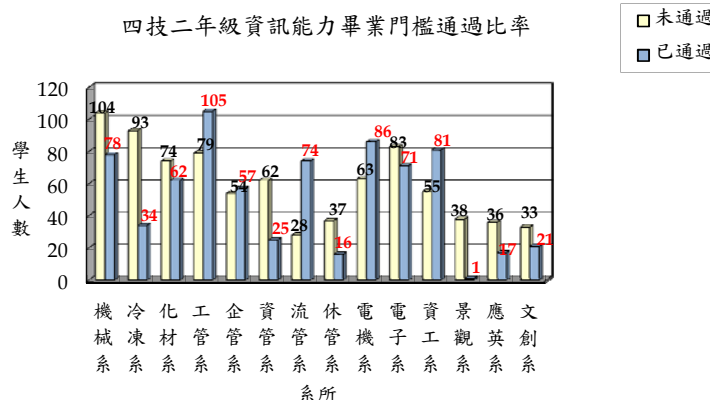
102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0	45	115	71.88%
	冷凍系	101	44	57	56.44%
	化材系	140	18	122	87.1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50	57	93	62.00%
	企管系	103	32	71	68.93%
	資管系	92	50	42	45.65%
	流管系	98	27	71	72.45%
	休管系	59	19	40	67.8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35	113	76.35%
	電子系	181	76	105	58.01%
	資工系	102	30	72	70.59%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	31	7	18.42%
	應英系	55	23	32	58.18%
	文創系	54	12	42	77.78%
	總和	1481	499	982	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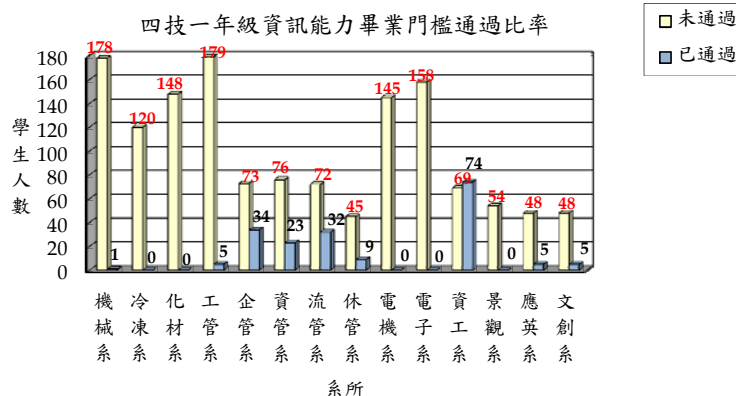
103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2	104	78	42.86%
	冷凍系	127	93	34	26.77%
	化材系	136	74	62	45.5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4	79	105	57.07%
	企管系	111	54	57	51.35%
	資管系	87	62	25	28.74%
	流管系	102	28	74	72.55%
	休管系	53	37	16	30.1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9	63	86	57.72%
	電子系	154	83	71	46.10%
	資工系	136	55	81	59.5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9	38	1	2.56%
	應英系	53	36	17	32.08%
	文創系	54	33	21	38.89%
	總和	1567	839	728	46.46%



104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9	178	1	0.56%
	冷凍系	120	120	0	0.00%
	化材系	148	148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4	179	5	2.72%
	企管系	107	73	34	31.78%
	資管系	99	76	23	23.23%
	流管系	104	72	32	30.77%
	休管系	54	45	9	16.6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145	0	0.00%
	電子系	158	158	0	0.00%
	資工系	143	69	74	51.7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54	54	0	0.00%
	應英系	53	48	5	9.43%
	文創系	53	48	5	9.43%
	總和	1601	1413	188	11.7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3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B)-(A)	上年度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294,169	388,319	402,185	103.57	13,866	1,391,950	
學雜費收入	535,763	188,000	208,665	110.99	20,665	582,290	
學雜費減免(-)	(50,000)	(10,000)	(13,334)	133.34	(3,334)	(54,795)	
建教合作收入	118,000	16,734	15,391	91.97	(1,343)	122,79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2,481	1,779	71.70	(702)	15,592	
權利金收入	650	162	44	27.16	(118)	5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170,270	170,270	100.00	-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6,300	7,101	112.71	801	89,383	
雜項業務收入	5,698	300	197	65.67	(103)	6,205	
其餘項目收入	47,103	14,072	12,072	85.79	(2,000)	49,898	
二、業務總支出	1,374,794	332,277	332,698	100.13	421	1,467,3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5,770	250,679	255,791	102.04	5,112	1,094,675	
建教合作成本	110,920	15,731	15,385	97.80	(346)	118,764	
推廣教育成本	13,236	2,242	1,745	77.83	(497)	15,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8	5,048	5,338	105.74	290	45,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10	51,467	49,417	96.02	(2,050)	158,667	
雜項業務費用	5,698	1,422	59	4.15	(1,363)	5,408	
其餘各項支出	26,672	5,688	4,963	87.25	(725)	28,804	
三、年度賸餘	(80,625)	56,042	69,487	123.99	13,445	(75,37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40,711	52,580	20,306	38.62	(32,274.00)	320,784	
土 地		-	-	-		-	
土地改良物	40,000	300	-	-	(300)	111,932	
房屋及建築(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1,585	32,350	16,774	51.85	(15,576)	71,058	
機械及設備	122,341	16,000	3,368	21.05	(12,632)	110,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9	460	81	17.61	(379)	6,012	
什項設備	22,996	3,470	83	2.39	(3,387)	21,757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106年3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4日台教人（一）字第1060006283號函示，工友工作規則內容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之變更適時修正，爰修定旨揭要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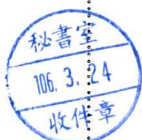
二、本次共修訂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等共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擬依本校法制作業程予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黃素慧 106.3.22	法規會： 奉核後，根本會形 式審查。 人事室盧錦璇 0323 主任秘書賴秋庚 0324	如擬 校長陳文淵(甲) 0324
組員張明哲 106.3.22		
總務長黃嘉彥 0327		

助教許錦燕
03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

台中縣政府 88、6、4 府勞動字第一六一六五九號核備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台中縣政府 99、1、29 府勞動字第 0990028811 號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工友工作規則，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 第二章 僱 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3. 年滿十六歲以上。
 4.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性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日為止。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繳驗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1. 服務志願書一份。
 2. 履歷表二份。
 3. 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4.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籍故在外遊蕩。

-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謁罵威脅。
-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及對外發表批評政府或本校之言論。
- 第十六條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打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上午工作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工作時間為十三時至十七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二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者，得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 第二十三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第二十四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年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不得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十六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為下列二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
本校工友依前項之規定為請求時，不得拒絕。為前項之請求時，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其工作時間如下：

- 一、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擔任校長座車駕駛及其他駕駛之人員，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第三十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三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徵得工友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三十二條 工友至年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三條 工友之例假、休息日、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照給。基於業務上需要，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

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工資。

第三十六條 工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友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第三十八條 工友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第四十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四十一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二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數，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職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 四、曾受僱為本校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四十六條 工支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四十七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於每月一日發給，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計算。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或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計算。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九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 二、年度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五十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不滿七十分。

第五十一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不予獎懲。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三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學校工作效率增加者。
-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十四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工作怠惰者。
- 二、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三、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四、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五、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六、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七、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物者。
- 八、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九、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值日（夜）時擅離崗位者。
- 十一、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有下列事績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 一、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者。
- 二、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 三、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工友有下列事蹟者，應予以記功。

愛惜公物，樽節物品，著有具體成效者。

工友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學校得免重大損失者。

第五十六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應予申誡：

- 一、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二、行為不檢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 三、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 四、初次不聽主管人員合理指揮者。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應予記過：

- 一、有悖學校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陳報正當理由，致學校受損者。
 - 二、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本校業務正常作業者。
 - 三、經常怠忽職守或擅離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士氣者。
 -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而製造事端者。
 - 五、經常無故曠工半年累積滿六日以上者。
-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應予記大過：
- 一、利用學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學校權益或使學校受損者。
 - 二、擅離職守致使學校蒙受較大損失者。

- 三、在學校內酗酒鬧事者。
 - 四、故意毀損公物者。
 - 五、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學校蒙受較大損失者。
 - 六、造謠生事，致學校蒙受大不利者。
 - 七、經常無故曠工全年累積滿十日以上者。
-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八章

勞雇關係之終止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雇關係：

-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雇關係之預告期間做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勞雇關係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雇關係者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六十二、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六十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行解僱，終止勞雇關係，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雇關係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學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學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學校機密，致學校受有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或值日（夜）時酗酒、賭博者。
- 七、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

- 八、遺失或塗改或燬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七日或一個月內曠工十日者。
-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第六十一條 勞雇關係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六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六十三條 工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六十四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第一項所定退休金，本校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第六十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六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六十七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工友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工友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

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工友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金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六十八條 工友在職期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第六十九條 工友在職亡故人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或平均工資擇優計算。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七十條 工友發現本校違反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本校、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本校不得因工友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七十一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七十二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七十三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七十四條 為促進學校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台教人（一）字第 1060006283 號函示，工友工作規則內容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之變更適時修正。
- 二、 本校工作規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條文配合修正如下：
 - （一）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正常工作時間。
 - （二） 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 18 條、19 條修正加班哺（集）乳時間。
 - （三）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休息日及例假日。
 - （四）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修正假日休假。
 - （五）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教育部 106 年 3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60032751 號函配合修正未休假應發給工資規定。
 - （六）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修正休假日加班工資發給及補假規定。
 - （七）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修正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資及補假規定。
 - （八）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修正加班費計算方式。
 - （九）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配合修訂職業災害補償工資倍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上午工作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工作時間為十三時至十七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u>二</u>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二十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上午工作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工作時間為十三時至十七時，每<u>二</u>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八十四</u>小時。 前項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工友半數以上同意，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配合修正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u>二</u>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u>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u> <u>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 <u>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為下列二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u> <u>本校工友依前項之規定為請求時，不得拒絕。為前項之請求時，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u>	第二十七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u>一</u>歲，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18條、19條規定配合修正加班哺（集）乳時間。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6 條配合修正休息日及例假日。
第三十一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徵得工友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三十一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經徵得工友同意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7 條配合修正假日休假。
第三十二條 工友至年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u>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u>	第三十二條 工友至年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 條及教育部 106 年 3 月 9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60032751 號函配合修正未休假應發給工資規定。
第三十三條 <u>工友之例假、休息日、休假及特別休假，工資應照給。基於業務上需要，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u>	第三十三條 <u>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u>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9 條配合修正休假日加班工資發給及補假規定。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	第三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給適當之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工友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工資外，並應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0 條配合修正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工資及補假規定。

假休息。	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u>三分之一以上計算</u>。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或以上者，<u>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計算</u>。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u>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u>。 <u>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 <u>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u>	第四十八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u>一.三四倍</u>計算。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u>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七倍計算</u>。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u>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每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u>。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配合修正加班費計算方式。
第六十七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工友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第六十七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一、工友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工友在醫療中不能工作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配合修訂職業災害補償工資倍數。

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u>四十</u>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工友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工友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金之順位如左：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u>十</u>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工友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工友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金之順位如左：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	---	--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4月6日

主旨：謹陳本校106年度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乙份，
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4月6日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各提案決議臚列如下：

(一)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乙案：

1、本次會議審核案件共計40案，專題研究計畫38案，
產學合作計畫2案。專題研究計畫每案補助上限為5
萬元(每案補助業務費上限25,000元)；產學合作計畫
上限為10萬元(每案補助業務費上限50,000元)。

2、第14案業務費編列30,000元，超出補助金額之50%，
故下修至25,000元；第23案為一般專題計畫，教師編
列總金額100,000元，超出補助金額上限50,000元，
故下修至合於規定金額；餘照案通過。

3、關於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項「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
術研究計畫，第四年仍未獲科技部計畫通過者，則
暫停受理申請一年」之規定，因此項次修正於105年
11月通過函頒，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今年
(106年)起算第一年申請。

(二)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部分修正，將業務費補
助上限納入法規乙案：照案通過。

擬辦：

一、如奉核可，印送主計室協助辦理經費撥用事宜。

簽稿併陳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部分修正，賡續提案行政會議，當否？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魏立雯 106. 4. 06 研究發展處 洪國智 學術發展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汪正祺 處長		可 副校長賴雲龍 0411/代

秘書室
106. 4. 10
收件章

秘書賴貞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2. 業務費：材料、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不含國外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及其他依本校會計規定並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u>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 50%為上限。</u>	十一、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2. 業務費：材料、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不含國外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及其他依本校會計規定並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	原僅註記於附件一「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之總經費欄位中，為避免爭議，擬將此規定納入法規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239 號書函公布全文十九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369 號函修正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7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624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申請科技部計畫未獲通過者。

三、申請條件：當年度（係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指一般型、新進人員或整合型計畫，以下簡稱學術研究計畫），未通過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不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人社研究圖書設備計畫、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出國或邀請國外學者補助計畫、國際合作計畫等）。

四、申請限制：

（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

（三）隨到隨審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核定結果若已逾當年度申請時程，應於下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

（四）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逾期繳交或未交，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當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五）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六）連續三年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第四年仍未獲科技部計畫通過者，則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附件一）

（二）科技部原申請書一份

六、申請時間：每年於科技部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未獲計畫通過之教師，於十一月底（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為準）將申請表紙本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以研發處收迄時間為準）（附件二）

七、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由研發處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評定：由副校長召集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所主管代表一名，組成「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小組」進行評定，並建議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審核結果公布後，各計畫主持人應依核定金額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並於公告後十日內將修訂後之預算表送達研發處，俾憑辦理經費流用。（附件三）

十、補助額度：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產學合作計畫未通過，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十一、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設備費：所購置之圖儀設備、一般事務用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2. 業務費：材料、文具、紙張、影印、裝訂、繕稿、資料檢索、翻譯費、電腦使用費、維修費、郵電費、研討會註冊費（不含國外之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費及其他依本校會計規定並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 50% 為上限。

(二)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
2. 國內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十二、計畫執行期限：自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填具申請書辦理延長，至多延長二個月。

十三、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當年度運用核銷為原則，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並於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或於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會計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十四、計畫變更及終止：

- (一)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填寫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辦理，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附件四）
- (二)因故未能執行補助之研究計畫時，主持人最遲於計畫滿日前一個月簽陳校長核可，尚未執行之經費應即繳回。

十五、成果報告及義務

- (一)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應繳交可供公開之簡式成果報告書（4 至 10 頁）一式三份及電子檔至研發處辦理結案，報告格式比照科技部專題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辦理。（附件五）
- (二)研究成果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或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須配合本校參與相關之發表活動或彙編。

十六、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證明文件應連同成果報告繳交。

十七、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不得列為本校減授鐘點之案件及年度預算分配之案件績效。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公告通知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預算修訂表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料

原 科 技 部 計 畫 類 別		☐ 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研究計畫	
所 屬 學 院		所 屬 系 所			
計 畫 主 持 人 姓 名				職 稱	
計 畫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總 經 費 (專題研究計畫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產學合作計畫轉申請本計畫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設備費 元,業務費 元(業務費以補助金額之 50%為上限) 總計 元(請填入擬申請金額之分配,非原申請科技部計畫金額)			
申 請 限 制 檢 核		一、當年度未獲補助之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每人一年以補助一件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當年度已獲補助或執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以上,不再受理任一補助申請案。 三、前年度依本要點補助之研究案成果報告按時繳交,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 四、依本要點累計二年獲得補助者,若於第二次計畫結案後六個月內未能提交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接受與刊登)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則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動物實驗					
計 畫 連 絡 人		姓名:			
電 話 : (公)			E-MAIL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單位主管(系所、學院)簽章: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公告通知

台端申請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產學合作計畫，經科技部核定未獲補助

（註：○年度已另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不再受理本項申請）。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

業已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期未獲通過

之研究計能繼續進行，若您欲申請本項補助，惠請於本年度○月○日下午五時

前依補助要點規定繳交申請文件一份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簽收單

教師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送件單（教師留存）

系所：

計畫主持人：

送件時間：

簽收單

教師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送件單（研發處留存）

系所：

計畫主持人：

送件時間：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預算修訂表

原申請金額：

本校核定金額：設備費：

業務費：

項 目	原 始 金 額	核 訂 金 額	採購項目說明
設備費			
業務費			
總經費			—

註一：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註二：請詳實填寫業務費及設備費採購項目及金額。

註三：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
2. 國內外差旅費
3. 行政管理費
4. 校內場地使用費
5.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6. 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學院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 變更申請對照表

系 所				學 院			
計 畫 名 稱							
原計畫期限				延期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至	年	月	日止
原 核 定 補 助 情 形				擬 申 請 變 更 用 途 及 金 額 情 形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延期或變更用途說明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簡式報告格式

一、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校內教師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本校，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本校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精簡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研發處網站(<http://otc.ncut.edu.tw/>)下載製作(格式如附件八)。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內差旅費、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者須另附發表之論文），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封面)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學術型計畫 ☐ 產學型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內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內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執行105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及106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事，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51300608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主 計 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05年10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執行105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
及106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 二、105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4,562,500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3,610,500元；績優教師獎牌95,940元(如附件一)。
 - 三、106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係參據105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金額(如附件二)。
- (一)796,000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 (二)3,458,000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擬辦：奉核可後，擬提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主計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詩欣		可 致 鈞 1103
	105.10.24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		

秘書室
105.11.03
收件章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1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術發展組

10513006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

計畫項目 /內容	執行成果(效益)	備註
學術論文獎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 SCI (含 expanded)、SSCI、EI、AHCI、ABI、TSSCI、THCI 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 等),105 年獎勵件數為 145 件,金額為 2,258,000 元。	105 年審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如下(參閱附件 1-1): 1. 初審獎勵金:4,562,500 元。 2. 實際核定獎勵:3,610,500 元。
專利績效獎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105 年獎勵件數 90 件,金額為 1,202,500 元。	(1)其中 5 位教師獎勵金超過 100,000 元,以 100,000 元計)。 (2)又其中 13 位教師獲 105 年特聘教授,不予重複支領獎勵金。
競賽獎	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105 年獎勵件數 165 件,金額為 526,000 元。	3. 績優教師獎牌共 117 座,總計 95,940 元。
國際發明展獎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105 年獎勵件數 22 件,金額為 151,000 元。	4. 經費來源: (1)105 年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4,033,000 元。 (2)105 年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796,000 元。
專書著作獎	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105 年獎勵件數 11 件,金額為 105,000 元。	
核心證照獎	本校專任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 5 張核心證照,105 年獎勵件數 15 件,金額為 320,000 元。	
獎牌	本校專任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者,特予獎牌乙座,105 年共計製作 117 座,金額為 95,940 元。	
預算金額		4,829,000 元
執行(決算)金額		3,610,500 元
執行率(%)		74.77%

填表人: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組員 王詩欣

單位主管:

105. 10. 24

填表說明:

1. 相關單位填報前(100)年度執行成果,請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項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辦理。
2. 「計畫項目/內容」-請儘量以核定之年度計畫書為依據,「執行成果」-請以具體質化或量化方式呈現。
3. 若預算金額與執行(決算)金額不同時,請於備註註記說明。執行(決算)金額係請會計室提供,若與單位統計數字有出入,請貴單位務必與會計室再次核對。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學術發展組組長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
處長

105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	獎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	105年特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73,001元，應預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1	文創	景觀系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	文創	景觀系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V	0		0
3	文創	景觀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文創	應英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文創	應英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6	文創	應英系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	文創	應英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	文創	文化系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9	工程	機械系		25,000		40,000	5,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0	工程	機械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	工程	機械系				7,000	9,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2	工程	機械系		60,000		84,000			144,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13	工程	機械系	10,000			20,000	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14	工程	機械系		25,000		2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5	工程	機械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	工程	機械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7	工程	機械系	5,000	5,000		7,000	13,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8	工程	機械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9	工程	機械系			10,000		3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20	工程	機械系	20,000	2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1	工程	機械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2	工程	機械系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23	工程	機械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4	工程	冷凍系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5	工程	冷凍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	工程	冷凍系		10,000		40,000	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27	工程	冷凍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8	工程	冷凍系	10,000				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9	工程	冷凍系	10,000	100,000			7,000		117,000	100,000	V	0	0	0
30	工程	冷凍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1	工程	冷凍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	工程	化材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3	工程	化材系				20,000			20,000	20,000	V	0		0
34	工程	化材系		8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35	工程	化材系	15,000	5,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	85,500
36	工程	化材系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37	工程	精密所				50,000	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38	工程	精密所		5,000		30,000			35,000	35,000	V	0		0
39	電資	電子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5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	獎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5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40	電資	電子系		20,000	10,000	60,000	5,000		95,000	95,000	V	0	0	0
41	電資	電子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2	電資	電子系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3	電資	電子系		20,000			1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44	電資	電子系	3,000	25,000			9,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45	電資	電子系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46	電資	電子系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47	電資	電子系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48	電資	電子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9	電資	電子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	電資	電子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1	電資	電機系	3,000	25,000	80,000	4,000			112,000	100,000	V	0	0	0
52	電資	電機系			10,000	3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53	電資	電機系			20,000	3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4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55	電資	電機系			80,000				80,000	80,000	V	0	0	0
56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7	電資	電機系			40,000	2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58	電資	電機系			40,000	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59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0	電資	電機系	2,000	20,000	90,000	3,000			115,000	100,000	V	0	0	0
61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2	電資	電機系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63	電資	電機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4	電資	電機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	電資	電機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6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67	電資	電機系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8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9	電資	電機系		40,000			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70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1	電資	電機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2	電資	資工系			70,000	9,000			79,000	79,000	V	0	0	0
73	電資	資工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74	電資	資工系			14,000	26,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75	電資	資工系	10,000	35,000		10,000	1,000	40,000	96,000	96,000		96,000	4800	91,200
76	電資	資工系	10,000	20,000		27,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77	電資	資工系				50,000		2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8	電資	資工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	獎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5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79	電資	資工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	電資	資工系				30,000		4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1	電資	資工系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82	管院	工管系				25,000			25,000	25,000	V	0		0
83	管院	工管系		40,000		2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4	管院	工管系				50,000			50,000	50,000	V	0		0
85	管院	工管系		5,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86	管院	工管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7	管院	工管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8	管理	工管系	2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89	管理	工管系	8,000	45,000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90	管院	企管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	85,500
91	管院	企管系				90,000			90,000	90,000	V	0		0
92	管院	企管系				20,000	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93	管院	企管系				7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94	管院	企管系				40,000	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95	管院	企管系				40,000		3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6	管院	企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	管院	休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	管院	休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	管院	休管系		10,000		57,000			67,000	67,000		67,000		67,000
100	管院	流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1	管院	流管系		45,000		20,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02	管理	流管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3	管理	流管系					9,000	20,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04	管理	流管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5	管院	資管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6	管院	資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V	0		0
107	管理	資管系	20,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4500	85,500
108	管理	資管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9	管理	資管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10	管理	資管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1	管理	專案管理研究所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12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3	通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4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5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6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		語言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5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獎勵金額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	105年特 聘教授	實支	獎勵金額超過 73,001元，應預 扣所得稅金(5%)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	競賽	核心證照					
		總金額	151,000	1,202,500	105,000	2,258,000	526,000	320,000	4,434,500		3,610,500	43,300	3,567,2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一、目標：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與產官學界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促進產學合作之媒合，配合企業需求，推廣本校教師專業領域與學術專長，以加強本校師生實務研究績效，協助產業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二、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走入產業、參與研發，以提升學校學術、研發水準，已訂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106 年度獎勵計畫謹依「項目及金額」先行規劃獎勵措施如次：

項目	金額	預估數量	預估金額	備註
學術期刊論文獎	20,000	100 人次	2,000,000	105 年獎勵核定金額：3,610,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 95,940 元，共計 3,706,440 元。106 年金額係參據各系所 105 年度研究發表成果先行預估，實際獎勵金額將依專任教師申請情形審酌後核實辦理。
	10,000	35 人次	350,000	
	7,000	20 人次	140,000	
專利獎	20,000	20 人次	400,000	
	5,000	35 人次	175,000	
競賽獎	20,000	4 人次	80,000	
	10,000	8 人次	80,000	
	5,000	10 人次	50,000	
	4,000	13 人次	52,000	
	3,000	30 人次	90,000	
	1,000	38 人次	38,000	
國際發明展獎	20,000	2 人次	40,000	
	10,000	10 人次	100,000	
	5,000	10 人次	50,000	
	3,000	12 人次	36,000	
	1,000	3 人次	3,000	
人文展演獎	10,000	2 人次	20,000	
	5,000	2 人次	10,000	
專書著作獎	20,000	2 人次	40,000	
	10,000	9 人次	90,000	
核心證照獎	30,000	5 人次	150,000	
	20,000	8 人次	160,000	
績優教師獎牌	800	125 座	100,000	
總計			4,254,000	

三、預期效益：多元化鼓勵方案，將可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化之學術研究、專利技轉或參與展演競賽等，以提昇學校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四、經費需求及來源：約需新台幣 4,254,000 元整（或依額度按比例酌減）

（一）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二）3,458,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填表人：

學術發展組：

單位主管：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詩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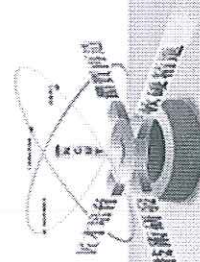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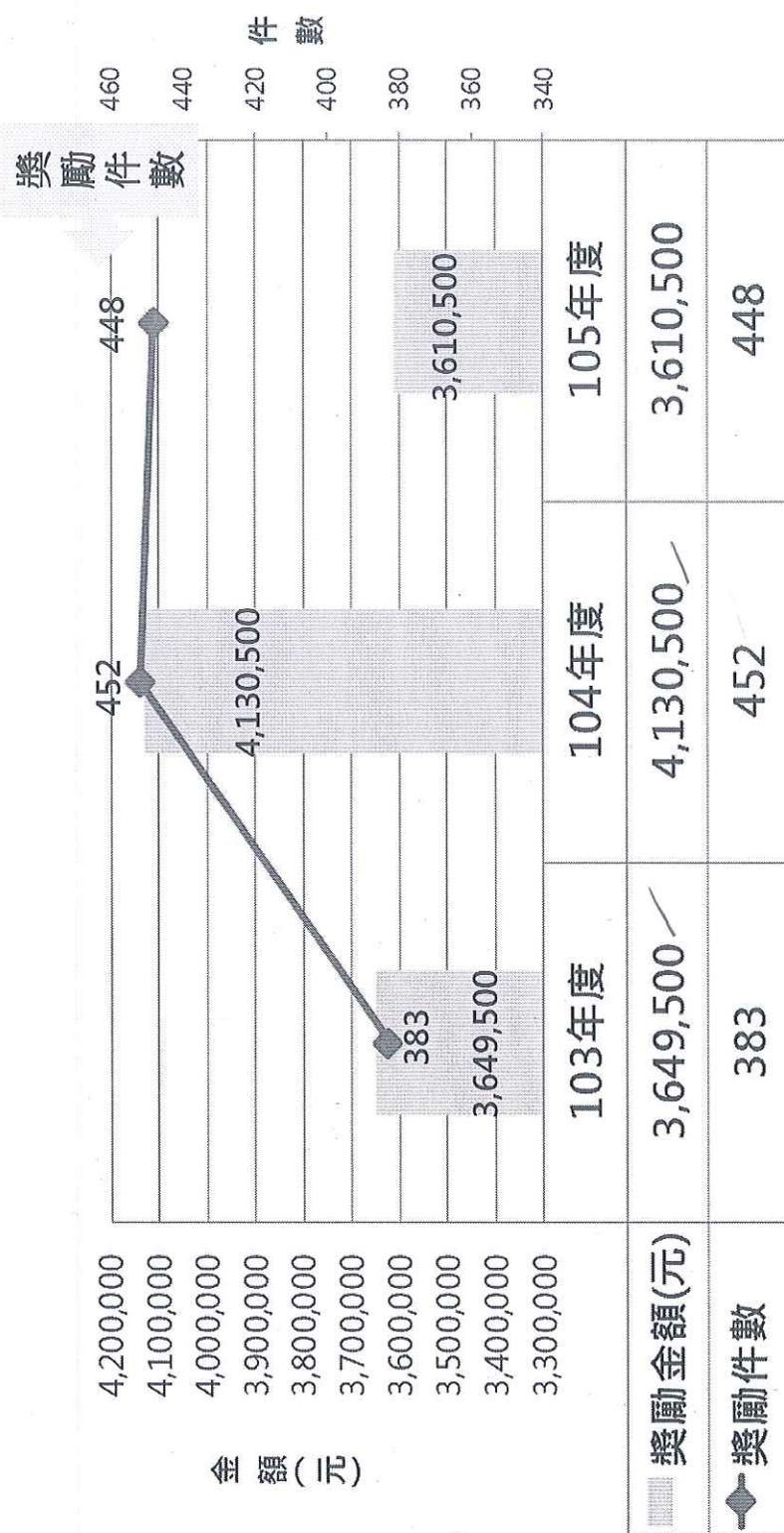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詩欣

研究發展處 謝錦聰
學術發展組組長

105. 10. 24

105. 10. 24

103-105年度推動研究獎勵件數及金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326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管職務加給表(ATTCH1 0032632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1份，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辦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數額支給。
- 三、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與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自106年4月1日停止適用。
- 四、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其主管職務加給仍請依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25250號函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3159 106/3/2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部次長及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第 8 頁 / 共 11 頁 (全文 11 頁)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4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經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表」(以下簡稱：加給表)前經教育部以106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2632號函，自106年4月1日起修正實施(附件1)。
- 二、依加給表附則一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應按本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非本表所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三、為因應本次修正，本室配合校務現況並依前開規定預擬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原則，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略說明如下：
 - (一)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為加給表所明列，依加給表之規定支給。
 - (二)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非加給表所明列，惟曾經教育部通函解釋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相當職等者，仍維持教育部通函解釋規定辦理(例如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不區分所兼任教師職級，均以相當簡任12職等支給，詳如附件2)。
 - (三)如教師所兼任主管職務非加給表所明列，且未曾經教育部通函解釋之職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一級單位主管：依教師所具職級為教授或副教授分別依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支給。
- 2、一級單位副主管：依相當簡任第11職等支給。
- 3、二級單位主管：依教師所具職級為副教授以上或其他等級教師分別依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8職等支給。
- 4、如係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主管職務，則比照前開原則，支給主管工作費。

擬辦：奉核後，提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組員 林耀生 0406 1545		如擬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406 1752		校長 陳文淵(甲) 0410 1752

助教 許錦燕 0407
11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28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4年9月16日中科大人字第1040013225號函。

二、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第18條第2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三、茲以貴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屬「大學進修學校」層級，應適用大學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上開2所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與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均屬一級單位主管，爰依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層級支給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至貴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因屬「專科進修學校」層級，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128C:\2100\SSO\OFFLINE\DATA\00346\106_00346\1061700138-00-99\0001-2.pdf



1061700138-01-02

適用專科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與專科學校處、室主任均屬一級單位主管，爰依上開標準表之「專科學校處、室主任」層級，由副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10職等、由教授兼任者按相當第11職等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部人事處

104/10/05
10405387

訂

線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4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研商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會議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鈞長於行政會議中交下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進行修正，就如何在專案研究人員運用本身所執行之計畫經費下，支付其本身薪資與依規定所編列之各項相關費用，達自給自足之目的，並進行適度合理修正，經本室邀集研發處與產學營運總中心集思廣義後，獲致共識並完成其修正草案(附件1、2)。
- 二、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3，擬奉核後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 尹光明 0407 1606	法規會：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主任 鍾家政 0407 1613	人事室專員 盧錦瑛 0407 1627	提會討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賴秋庚 0409 0925	校長陳文淵 0410 1750

助教 許錦燕 0410 15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u>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u>收入</u>應以各用人單位專帳列管自行負擔為限。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u>自籌經費專案</u>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u>經費</u>應以各用人單位專帳列管自行負擔為限。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辦法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u>每次聘期至少六個月，至多為一年；前述專案研究人員符合續聘條件者得予續聘，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其職務分級</u>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	三、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u>其等級</u>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	一、增列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及續聘年限。 二、刪除本點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對照標準，並將相關描述移至第十點。 三、刪除專案研究人員自籌經費收入規範，並將人事費自給自足相關描述移至第九點。

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u>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專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u> <u>聘為本校專案研究人員，除需具備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外，其個人每年所執行計</u>	
--	---	--

	<u>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經費之總金額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依其執行計畫之規定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且依其所編列之人事費應自給自足者。</u>	
四、專案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國際級研究能量者，經校長核定後可排除。		一、 <u>本點新增。</u> 二、旨在規範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原則。原第四點移列至第六點
五、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在此限。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列迴避進用及例外情形之規範。
六、 <u>用人單位初審作業須擬訂「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產學營運總中心等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募公告，以及進行甄聘作業。</u> <u>前項所稱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系、所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營運總中心則依所需人才之專長，邀集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等級教師共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其中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	四、 <u>本校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專帳列管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該單位系(所)務或中心會議，或部、處、室等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以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u>	1.原第四點改為第六點。 2.改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初審作業內容。 3.定義人員權責委員會。
七、 <u>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經用人單位權責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審核通過，再由用</u>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 <u>由各用人單位進行初審，再由用人單位簽請組成研究人</u>	一、原第五點改為第七點。 二、改寫聘任專案研究人

人單位簽請<u>專案</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進行複審(面試)作業，<u>甄選成績最高者簽請</u>校長核定聘任之，<u>其餘應聘人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名單。</u>	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進行複審<u>後，由校長核定聘任。</u> <u>依前項規定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列資料：</u> <u>(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u> <u>(二) 擬聘人員履歷表。</u> <u>(三)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u> <u>(四)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及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u> <u>(五) 五年內著作或研發成果目錄。</u> <u>(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 <u>(七) 用人單位初審及評委會複審會議紀錄。</u>	員複審作業內容。 三、刪除本點描述校長核定聘任時需檢附資料，相關內容移至第八點。
<u>八、</u>評委會之成員共七人，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u>、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其餘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u>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u>推薦</u>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委員所組成。 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學術副校長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複審，續聘時亦同。 <u>依第七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列資料：</u> <u>(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u> <u>(二) 擬聘人員履歷表。</u> <u>(三)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u>	<u>七、</u>評委會之成員共七人，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用人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再由用人單位</u>就校教評會委員中<u>擇</u>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委員二人組成。 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學術副校長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其複審，續聘時亦同。	一、增列評委員組成人員、會議召開條件、同意聘任之複審條件。 二、原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有關校長核定聘任時需檢附資料內容，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予修正

件。 <u>(四)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目錄。</u> <u>(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 <u>(六)用人單位初審及評委會複審會議紀錄。</u>		
<u>九、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u> <u>(一)聘任第一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且該計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之總金額須至少得以支應第二年專案研究人員之全年度人事費用；第二年起續聘條件依前述原則處理。</u> <u>(二)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經校長核定在案者，第三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且該計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之總金額須至少得以支應第四年專案研究人員之全年度人事費用；第四年起續聘條件依前述原則處理。</u> <u>專案研究人員如達前項續聘條件，且表達續聘意願者，須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接受評委會評鑑，考評項目為學術研究品質、專案效率、團隊合作，評鑑佔分比例分別為學術研究品質 60%、專案效率 30%、團隊合作 10%，各項目之細目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u>	<u>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以計畫執行期限為其聘期。</u> <u>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用人單位組成評委會審議評鑑合格，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u> <u>前項研究評鑑除須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外，其他評鑑指標，由用人單位視其計畫特性與研發量能自行訂定，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原第六點改為第九點。 二、修正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條件。 三、增列評鑑內容及評鑑及格分數。

<u>單位擬定，評鑑及格分數為前述項目加權平均數達 75 分(含)以上，由用人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u>		
十、計畫經費編列之專案研究人員報酬，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薪資支應標準如下： (一)<u>專案研究人員其級職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照方式為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專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u>就其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且以不採計職前年資、亦不支給生活津貼為原則，<u>但前述依其所執行計畫許可編列相關經費，或受聘專案研究人員職前年資達比照教師能量參考價值，經評委會審議且專案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其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續聘者，如其所執行計畫編列之人事費足以支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提敘薪級。 (二)專案研究人員執行當年度計畫，<u>應依前款規定編列人事費，如所編列人事費用未達依前款規定標準支</u>	八、計畫經費編列之專案研究人員報酬，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薪資支應標準如下： (一)<u>按其職務等級依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就其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且以不採計職前年資、亦不支給生活津貼，但依其所執行計畫許可編列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u>其服務滿一學年，成績優良且經續聘者，如其所執行計畫編列之人事費足以支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提敘薪級。 (二)專案研究人員本自給自足原則執行當年度計畫，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編列之人事費，未達依前款規定標準支給報酬所需經費時，應由用人單位與專案研究人員於該人事費編列範圍內議定，並載明於契約後實施，並不適用前款規定標準。	一、原第八點改為第十點。 二、刪除原列職務等級對應描述，並增列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對照標準。 三、增列專案研究人員薪資支應標準之例外情形。 四、改寫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不足之處理原則。

給報酬所需經費時，應由 <u>計畫主持人或</u>用人單位與 專案研究人員於該人事費 編列範圍內議定，並載明 於契約後實施，並不適用 前款規定標準。		
<u>十一、</u>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 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 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 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 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 年資。	<u>九、</u>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 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 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 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 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 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點次遞移
<u>十二、</u>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 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 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 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 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 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 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 休金；外國籍人士由用人 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協助辦 理工作許可與相關入境許 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 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 儲金。	<u>十、</u>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 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 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 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 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 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 國籍人士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 持人協助辦理工作許可與相關 入境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點次遞移。
<u>十三、</u>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 金之專案研究人員，其計畫 主持人應於計畫人事費項下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足 額編列資遣費，如依所執行 計畫未能於人事費項下編列 資遣費者，應相對增加編列 行政管理費以支應資遣費。	<u>十一、</u>依<u>第十點第二項規定</u>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專 案研究人員，其計畫主持人 應於計畫人事費項下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足額編列 資遣費，如依所執行計畫未 能於人事費項下編列資遣費 者，應相對增加編列行政管 理費以支應資遣費。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 正

<u>十四</u> 、專案研究人員之差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如在 <u>校內外</u> 兼課，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u>十二</u> 、專案研究人員之差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如在 <u>校內</u> 兼課，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專案研究人員兼課適用規定範圍自校內兼課擴大為校內外兼課。
<u>十五</u>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 <u>契約書範本</u> 如附件二）定之。		<u>十三</u>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 <u>契約書範本</u> 如附件二）定之。	點次遞移
<u>十六</u>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 <u>除另有約定外</u> ， <u>應</u> 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u>十四</u> 、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智慧財產權歸屬判斷原則。
<u>十七</u>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 <u>重大過失</u> 、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十五</u>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 <u>或</u> 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點次遞移。 二、.修正專案研究人員解聘條件。
<u>十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u>十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後實施。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修正研究人員計畫書之報酬依據要點
報酬	☐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u>十</u> 點第	報酬	☐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u>十</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三、報酬：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u>十</u>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u>十</u>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三、報酬：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u>八</u>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修正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之報酬依據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收入應以各用人單位專帳列管自行負擔為限。

三、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每次聘期至少六個月，至多為一年；前述專案研究人員符合續聘條件者得予續聘，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其職務分級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專案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專案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專案研究人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國際級研究能量者，經校長核定後可排除。

五、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在此限。

六、用人單位初審作業須擬訂「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產學營運總中心等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

校長核准，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招募公告，以及進行甄聘作業。

前項所稱聘任人員權責委員會，系、所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營運總中心則依所需人才之專長，邀集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等級教師共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其中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議程序，經用人單位權責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審核通過，再由用人單位簽請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進行複審(面試)作業，甄選成績最高者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其餘應聘人員得依成績高低依序列為備取名單。

八、評委會之成員共七人，由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推薦二位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委員所組成。

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學術副校長主持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複審，續聘時亦同。

依第七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人員履歷表。
- (三)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 (四) 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目錄。
- (五)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六) 用人單位初審及評委會複審會議紀錄。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一) 聘任第一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且該計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之總金額須至少得以支應第二年專案研究人員之全年度人事費用；第二年起續聘條件依前述原則處理。
- (二) 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經校長核定在案者，第三年起之契約期間內，至少以本校之名義承接或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且該計畫納入本校自籌收入之總金額須至少得以支應第四年專案研究人員之全年度人事費用；第四年起續聘條件依前述原則處理。

專案研究人員如達前項續聘條件，且表達續聘意願者，須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並接受評委會評鑑，考評項目為學術研究品質、專案效率、團隊合作，評鑑佔分比例分別為學術研究品質 60%、專案效率 30%、團隊合作 10%，各項目之細目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擬定，評鑑及格分數為前述項目加權平均數達 75 分(含)以上，由用人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十、計畫經費編列之專案研究人員報酬，除實際薪資給付外，尚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公提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薪資支應標

準如下：

(一)專案研究人員其級職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照方式為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專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就其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且以不採計職前年資、亦不支給生活津貼為原則，但前述依其所執行計畫許可編列相關經費，或受聘專案研究人員職前年資達比照教師能量參考價值，經評委會審議且專案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其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續聘者，如其所執行計畫編列之人事費足以支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提敘薪級。

(二)專案研究人員執行當年度計畫，應依前款規定編列人事費，如所編列人事費用未達依前款規定標準支給報酬所需經費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與專案研究人員於該人事費編列範圍內議定，並載明於契約後實施，並不適用前款規定標準。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協助辦理工作許可與相關入境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之專案研究人員，其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人事費項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足額編列資遣費，如依所執行計畫未能於人事費項下編列資遣費者，應相對增加編列行政管理費以支應資遣費。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差勤，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如在校內外兼課，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定之。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重大過失、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返還溢發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申 請 單 位		擬聘職稱	
計 畫 名 稱			
擬 聘 原 因			
計 畫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報 酬	☐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需要、研究情形、預計達成目標、所需費用...)			
其他須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用人單位主管 核 章		用人單位會議通過日期	計畫書經提 年 月 日本單位_____會議初審通過。(會議紀錄併陳)
研 發 處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核 稿		校 長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 ☐專案副研究員 ☐專案助理研究員 ☐專案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月支報酬為_____元。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在校內兼課，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乙方不符合加入勞保、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七、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於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九、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二）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外國籍人士辦妥離職手續後，並由甲方給付離職儲金。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

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如有意續聘，應通過甲方之研究評鑑始得續聘。聘期中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執二份（分送本專案計畫申請用人單位、人事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 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

代 表 人：校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